

(五)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重新研討鼓山魚市場定位。

說明：今年備受爭議的「鼓山魚市場」，曾是高雄第一座現代化漁港，後因遠洋漁業重心轉移到前鎮漁港，逐漸沒落甚至荒廢。政府斥資 1.4 億元整建，開幕不到半年卻封館 3 個月重新招商。

建請海洋局，嚴格要求南仁湖公司，加強督導重新開幕後營運績效，並針對鼓山魚市場未來定位提出願景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008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重新研討鼓山魚市場定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整建活化後，鼓山魚市場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周邊店家與交通區位，持續研議完整合適的產品定位以及營運方針，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整櫃位後重新營業，室內展售中心有全國性特色水產品及農漁伴手禮專區、海鮮燒烤及代客料理、新鮮現切生魚片及海鮮粥，戶外濱海廣

場有假日漁船靠港拍賣市集、夜間海景啤酒吧及戶外咖啡調酒餐車等服務，並不定期於濱海廣場辦理市集與活動。另鼓山魚市場原第二拍賣場舊址整建為戶外濱海廣場，設有互動式裝置藝術，提供市民散步賞景並成為打卡拍照景點。針對鼓山魚市場未來定位之願景，將持續以展售農漁產業精品為定位，結合特色餐飲並打造戶外空間夜間經濟，目前正逐步強化漁業元素所佔比重，相關改善事項亦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海洋局提供人力維持草衙里公園及籃球場夜間治安。

說明：前鎮漁港緊鄰草衙，每逢下午4點多起，由前鎮漁港之外籍漁工陸續進入后安路公園及籃球場聚集至深夜，其中於籃球場之漁工會阻礙當地住民使用，而位於公園之漁工則喝酒喧嘩滋事甚至打架，擾亂住民安寧及安全，每每通報海洋局但該局則把責任推給當地派出所，且一年內還有兩次遠洋漁船回港時，草衙里公園及籃球場的問題更是讓里長及里內住民深切痛恨及無能為力。海洋局對在外漁工行為毫無約束之力，故建請該局編列專任人員，專門維持該兩處之秩序。

辦法：由海洋局自擬方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37492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海洋局提供人力維持草衙里公園及籃球場夜間治安。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係由農業部漁業署編列新台幣4.5億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建，其中船員會館共4樓，規劃1-2樓為餐飲休憩區，3-4樓住宿區（船員住宿優先），屋頂兼做船員多功能球場，預計113年2月底開幕營運，可就近為前鎮漁港船員提供住宿、餐飲、休閒運動及宗教祈禱等多功能場地，漁業署及本局將請漁船主廣為宣傳鼓勵外籍船員蒞臨使用。 二、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船員與船主簽

約後即由船主負責船員的生活起居照顧及管理，目前國際社會對外籍船員人權高度重視，也期待遠道而來的外籍船員能夠融入當地的生活，本府海洋局業已加強宣導，請三大遠洋漁業公會及漁船主告知船員，進入社區活動時應遵守本地相關社會秩序之規定。

三、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管理係漁業署權管業務，本府海洋局配合該署辦理相關業務，並已協助於草衙籃球場及后安兒童遊樂場安裝監視器，並協調草衙派出所加強社區巡邏，自 112 年 10 月起本局人員會同漁業署人員也不定期於夜間前往草衙籃球場及后安兒童遊樂場巡查，至 12 月 21 日止共計巡查 12 次，目前尚無發現外籍船員大量聚集之情形。

四、向本市三大遠洋漁業公會及漁船船主再次進行宣導，加強漁船返港汛期間之船員管理及生活照顧事宜。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兩庭

案由：廣泛推行在市場設立「質譜儀實驗室」為市民把關蔬菜食安。

說明：高雄首座果菜市場設立「液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由市府編列及爭取補助共 1,700 萬元，在鳳農市場歷時兩年建置完成，大大提升市場流通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之準確率。

目前本市果菜市場皆採用「生化法」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僅能檢測部份農藥品項，無法定性、定量且準確度低，容易出現檢驗偽陽性結果，顯然有檢驗不足之處。

市府農業局輔導鳳農果菜市場導入中央推行的「質譜快檢技術」，該技術檢驗時間短，並可快速驗出 200 項常用農藥，精準得知超標的農藥品項及殘留數值，於拍賣前銷毀，阻止該批農產蔬果上市，確保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設置「液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為食安把關，達到蔬果先檢驗與上市的目標，未來果菜市場營運量穩定提高下，可納入其他市場的檢驗工作，除了檢測學校營業午餐、團膳等檢驗需求，擴大服務範圍，保障市民在食用蔬果上的安全。

實驗室啓用擔任著農產品食安把關的重要責任，更透過新科技的設立與投入，讓市民選用蔬果更能吃得安心、健康、有信心。

辦法：爭取經費，擴大於各果菜批發市場設置「液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檢驗市民食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廣泛推行在市場設立「質譜儀實驗室」為市民把關蔬菜食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果菜市場為高雄市二大果菜批發市場之一，佔全市交易量 25%，肩負著本市農產品食安把關的重要責任。目前本市果菜市場皆採用「生化法」進行檢驗，此法雖然成本低、檢驗時間短，但檢測出農藥品項少且精準度低、檢測結果偽陽性機率高。</p> <p>二、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農藥殘留把關成效佳，為目前批發市場使用之趨勢，為改善生化法不足之處，該技術檢驗時間短（約 10-15 分鐘/件），可檢出 200 項常用農藥，精準度高且可定量，能準確得知超標的農藥品項及殘留數值。可在拍賣前及時攔截銷毀，並停止該批農產品上市。</p> <p>三、鳳山果菜市場實驗室歷時兩年努力完成建置，由市政府編列 1,200 萬元，另額外向中央爭取到 500 萬元補助，共計花費 1700 萬元建置完成，成為高雄首座果菜批發市場「質譜儀實驗室」，並於今年 9 月順利取得農業部農藥所頒佈質譜儀實驗室認可證書，大大提升市場農藥殘留檢驗之檢驗準確率。</p> <p>四、鳳山果菜市場也於 111 年 8 月完成供應人「實名制」建立，將供應人小代號與身分證字號鏈結，並結合農業部農糧署的全國防護網體系，與全國各主要果菜市場同步資訊，及時防</p> <p>五、未來在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實驗室」營運量能提高下，可納入其他市場的檢驗工作，除了檢測果菜市場進場農產品農藥殘留量外，還可配合包括產地檢驗、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採購單位的檢驗需求，本局每年也編列 200 萬元補助市場質譜儀檢驗耗材費用，進而降低市場檢驗成本，以達到鼓勵農民及相關農民團體送驗，善用檢驗實驗室以提升農產品的品質。</p>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戶外高溫工作可能對農民造成危害，提供農民免費巡迴健康檢查。

說明：

- 一、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指出，因氣候變遷，未來夏季天數將逐漸增加，氣溫亦逐漸升溫。
- 二、農民長期戶外工作容易導致皮膚癌、熱衰竭、熱中暑等各種熱疾病，造成生理、代謝和免疫系統的傷害等。
- 三、提供農民免費巡迴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疾病，以照顧農民的健康。並有助瞭解及研究農民職業疾病，市府對農民職業疾病有更全面的認識及預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95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戶外高溫工作可能對農民造成危害，提供農民免費巡迴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目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針對農民戶外高溫保障，有將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列為傷病給付項目。為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自112月12月1日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對以前加農保未參加農職保者，持續請各農會宣導鼓勵農民參加。 農民職災保險傷害給付項目說明如下：

- 一、職業災害保險，已明確列為「職業傷害」類給付（如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等）。
- 二、若因職業傷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給付金額=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 (一)「就醫津貼」門診每日 50 元，住院診療每日 900 元。
- (二)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傷病給付最多以發給 2 年為限，給付標準：
- 1.第 1 年：20,400 元(月投保金額)÷30 日×70%=每日 476 元。
 - 2.第 2 年：20,400 元(月投保金額)÷30 日×50%=每日 340 元。
- 另有關提供農民免費巡迴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疾病並有助瞭解及研究農民職業疾病，因事涉醫療專業及醫療資源分配，本局業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高市農組字第 11233946000 號函，請衛生局依權責研議參辦。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研議高雄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

說明：鑒於高雄市收容所與民間收容能量已達到臨界點，培養 CCP 志工從事街貓抓紮控制數量的行動刻不容緩。可參考台北市 TCCP 方案與民間合作，教導當地居民與志工共同執行再結合政府資源及影響力，方能有效落實執行街貓數量之控制成效。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4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動物保護處自 108 年起迄 111 年止執行「街貓計畫」，於本市轄內有 46 里配合辦理，4 年裡總計完成 3,190 隻街貓絕育，計畫內容係透過民間動保團體協助，將貓隻誘捕後送至合約醫院進行絕育，如有傷病亦可協助治療，再由街貓志工進行回置及後續照護，計畫實施期間皆取得在地里長同意及宣導。</p> <p>二、惟實務上仍時常引發當地居民對志工之誤解，里長亦無法調解化解衍生爭端及衝突，故志工再配合意願明顯低落，本（112）年度已取消辦理，俟社區居民能建立共識再行推動，動保處未來將持續專注擴大街貓絕育率及飼主責任宣導作為。</p>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動保處收容處爆滿建請研議成立第三座收容所或擴建容量之可行性。

說明：零撲殺政策實施後，使大量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而引發環境惡劣、幼貓疾病交叉感染，很多民眾認養幼貓或幼犬後發現罹患貓瘟或其他疾病等問題，請農業局提升收容所動物照護品質，讓高雄真正實現友善動物城市願景。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4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動保處收容處爆滿建請研議成立第三座收容所或擴建容量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為舒緩動物收容壓力，持續增加中途代養管道，例如結合寵物認養櫥窗店家、民間企業認養活動及輔導民間收容所等面向，以擴大整體收容量能。 二、增建公立收容所需考量經費、用地取得及周遭民意反彈等因素，所增加之收容量能亦有限，故目前仍以強化浪犬源頭管理措施為優先。 三、本市動保處現規劃合適閒置市有或台糖土地集中安置遊蕩犬之可行性，再向中央爭取相關建置經費補助以擴大收容量能。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協助小農開拓市場，並增加神農市集場次與拓展新據點。

說明：從農業局業務報告發現，高雄農產品的海外銷售通路至今仍以參加食品展的銷售為主，缺乏其他的通路，而目前農業局與海洋局對於國外通路的展銷太過消極。

建請農業局協助小農媒合相關資源開拓市場，並增加神農市集場次，且規劃一處交通便利、人潮聚集又可遮風避雨的場域為神農市集拓展新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農業局協助小農開拓市場，並增加神農市集場次與拓展新據點。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神農市集自 104 年辦理迄今，並於 111 年起從攤台設計、硬體更新、至手染布裝置藝術及展演活動，搭配現場特有的南洋風格及都會區公園綠地氣息，營造一個全新的視覺享受，打造徜徉都會、休閒慢活之露天購物氛圍，帶給民眾全新農產品採購體驗。</p> <p>二、本活動原則每個月第四個周六、日或重大節假日，於鼓山區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場域辦理。並邀請全台灣各地農民團體與農民參加展售，預估每場次進場人數達 1 萬人次、平均營業額 150</p>

萬元。此外本活動鼓勵市民周末六、日攜家帶眷外出休憩踏青，寓教於樂鼓勵國人認識國產優質農特產品。

三、高雄神農市集設立地點主要考量交通便捷、假日聚眾並吸引大批人潮為重點，最終擇定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廣場（廣六）為活動最適宜場址。是否於其他地點辦理展售活動尚須進行市場調查、攤商意願評估等多方考量，未來若有合適地點，農業局將配合推動。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擬推動自然碳匯具體政策。

說明：在 113 年施政計畫及業務報告中，並未看見農業局對淨零業務有進一步的規劃。且主計處和環保局報告的淨零預算內容，也未提到農業局有任何的新增計畫。

建請農業局在自然碳匯的部分，可參考國際的土壤碳匯專案「小農種碳」，並積極提出 113 年淨零相關的政策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406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研擬推動自然碳匯具體政策。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農業局辦理推動自然碳匯措施如下：</p> <p>(一)配合農糧署以「購買電動型優於燃油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引導農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作為，其中新購燃油型農機補助上限為三分之一、新購電動農機補助上限為二分之一，如同時汰舊燃油農機，將可另外再獲得溫室氣體減量獎勵。目前針對 12 種電動型之農機具品項進行推動，適用之項目包含中耕管理機、割草機、動力噴霧機、土壤鑽孔機、吹葉機、剪茶機、採茶機、田間搬運機、鍊鋸、抽水機、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等。農業部衡酌考量不同農業機械</p>

- 設備價金及汰舊所產生之減碳效益，農友淘汰一臺達耐用年限之燃油型農業機械設備，可獲得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之減碳獎勵，目標 2027 年五百台、2030 年一千台。
-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種植綠肥（每期作 4.5 萬元/公頃）固碳，推動農地轉契作進口替代雜糧作物或國內需求特產作物（每期作 2.5-6 萬/公頃）縮短食物里程並減少水稻面積，減少水資源消耗。
- (三)減少化肥施用補助，推動有機肥（每公頃 10 噸，每公斤 2 元，2 萬；雞屎肥每公斤 4 元，每公頃 4 萬）及微生物肥（每公頃最高 5 千元）。
- (四)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每公頃 3 到 8 萬對地補貼），增加土壤固碳。目標有機農業面積 2026 年，超過 1,200 公頃，3 年增加 12%、130 公頃。
- (五)森林碳匯部分，目前環境部僅核定 1 申請方案，即：小規模減量方法－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但其審認條件相當嚴格，本府農業局刻正盤點本市資源並尋求專家協助，期待能配合研擬相關具體政策。
- 二、另為增加自然碳匯，本府農業局 112 年協助 1 家企業贊助推廣 1,026 公頃益菌肥，加速稻草及果樹殘枝就地腐熟，使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提高土壤有機碳含量，並減少露天燃燒。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協助企業推動 ESG，進而推展自然碳匯等環境永續措施。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議高雄市壽山遊蕩犬侵擾改善計畫。

說明：農業部今年將實施「台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受遊蕩犬侵擾改善試辦專案」，年底劃設的重點區域將全面禁止遊蕩犬餵養，並且加強相關法令的落實。

高雄市壽山地區並未列入重點區域，但在地遊蕩犬隻也是造成壽山的山羌、台灣獼猴等原生野生動物的死傷，且孳生跳蚤影響鄰近學校，造成學校學生被大量叮咬。

建請農業局參考農業部計畫內容並研議高雄壽山遊蕩犬侵擾改善計畫，以減少遊蕩犬隻造成的野生動物生態浩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4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農業局研議高雄市壽山遊蕩犬侵擾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壽山區域遊蕩犬侵擾問題，本市動物保護處與內政部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執行區內遊蕩犬捕捉移除及絕育事宜，設法降低浪犬族群密度，並聯合相關單位共同針對民眾棄養及不當餵養等行為加強查緝及宣導，同時透過「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列管壽山浪犬出沒熱點，本(112)年度並獲中央核准增加絕育經費補助計新台幣90萬元整，以加強本市重點地區犬隻絕育量能。

議員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精進「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使用介面及增加電商與外送通路，並檢視商品是否符合規範。

說明：為檢討農業局「高雄首選電商平台」銷售額逐年下降，平台除了宣傳力道誘因不足，網站設計架構與外語介面均不友善，平台也出現不符規範商品。

建請農業局，改善使用介面，也可研議與蝦皮及外送平台合作，增加線上通路，並盤點平台上架商品是否符合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392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精進「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使用介面及增加電商與外送通路，並檢視商品是否符合規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建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為協助小農行銷，該平台免向農民收取上架費、營運費及抽成等費用，且平台各項商品皆為免運，每季營業額結算利潤 30% 作為公益基金，讓農民及弱勢團體都能共同受惠，111 年「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累積營業額達 1029 萬元、112 年截至 11 月底營業額逾 859 萬元。 二、平台上架品項以本市農民團體生產之農產品及加工品、具生產追溯農產品、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農產

品、採用本市農產品原料（至少 80%）之加工品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食品業者等；惟近期營運單位上架農會自有品牌產品，考量消費者對於平台營運宗旨疑慮，已請營運單位下架衛生紙品項。

- 三、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線上銷售管道，協助小農數位轉型，農業局亦辦理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媒合上架「momo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截至 112 年營業額逾 355 萬元；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同時透過電視廣告、交通節點廣告、警廣廣播、KOL 直播及跑馬燈等資源宣傳行銷。
- 四、112 年底農業局與網路購物龍頭-蝦皮購物共同合作輔導高雄在地農產上架並成立「高雄物產館 x 蝦皮專區」，專賣高雄優質農產品，以增進高雄在地食材產銷通路，本次聯手蝦皮為支持在地小農，免收上架手續費，將開闢兩場高雄小農直播開賣，1 月年貨節期間也將推出優惠卷活動及採買直播，大力提供相關行銷曝光資源。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本市外來物種移除獎勵措施。

說明：大樹區外來物種氾濫成災，建議參照中央、其他縣市標準，擬定各種加速、人道清除外來種方式，擴大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12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研擬本市外來物種移除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綠鬣蜥為草食性爬蟲類，不會主動攻擊人，市民倘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於 1 小時內派員到場移除；另委由專業團隊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定點監控與巡查捕捉；同時鎖定公園、學校為重點清除目標，攜手公園處、學校加強場域管理與除草，以利專業團隊進場捕捉。今（112）年截至目前已移除超過 5,000 隻。 二、因綠鬣蜥容易飼養繁殖，或因不當捕捉造成擴散，故本府朝向擴大辦理移除綠鬣蜥訓練、加強場地管理機關自主移除綠鬣蜥能力、增加專業移除團隊人力。並將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作法，研議妥適之獎勵施作。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動保處增聘收容所管理員，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共計 723 隻，收容管理員僅 24 人，人力與動物比約 1：30，新北 1：4、台北 1：7、桃園 1：12、台中 1：6、台南 1：19，本市為六都人力服務比最高、最為血汗。
- 二、收容所的動物生活品質與民眾認領養意願習習相關，為提升動物照護福利，有效提升照顧品質，請研擬增聘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41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動保處增聘收容所管理員，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充實收容所管理人力，本市動物保護處業在市府支持下於 113 年度擴編預算，增加新台幣 333 萬 4 千元整，預計可增加 7 名人力，使總人數達 20 人，大幅增加公立收容所動物清潔餵飼等照護管理人力，有效提升動物福祉。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蔬果防農藥殘留，質譜儀檢驗設備擴大普及應用，提升大高雄的食安。

說明：鳳山果菜市場導入「質譜儀分析實驗室」，是大高雄民眾蔬果食安的一大步。高雄還有其它的蔬果供應市場，政府的大型食安投資，應該能思考妥善提高這一間質譜儀實驗室的設備「使用率」擴大應用。

例如：

一、晚上蔬果批發時間，由各尚未建置果菜市場抽樣，立即送件或是隔日送件，來讓鳳山農會實驗室來完成。各批發市場可以付費來委託鳳山實驗室。這樣檢驗量能增加，各自的單價就能壓低，大家都受益。

二、上午，非市場蔬果拍賣的時間，鳳山農會實驗室可以接受「民間蔬果合作社」的委託，來做進場蔬果的自我檢驗。這樣一來，批發市場與大型蔬果合作社，食安品質一起提升。

三、鳳山農會實驗室，透過擴大檢驗，可以訂定合理有利潤的收費方式，增進收入，維持實驗室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蔬果防農藥殘留，質譜儀檢驗設備擴大普及應用，提升大高雄的食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果菜市場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農藥殘留把關成效佳，為

目前批發市場使用之趨勢，為改善生化法不足之處，該技術檢驗時間短（約 10-15 分鐘/件），可檢出 200 項常用農藥，精準度高且可定量，能準確得知超標的農藥品項及殘留數值。可在拍賣前及時攔截銷毀，並停止該批農產品上市。

二、未來在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實驗室」營運量能提高下，可納入其他市場的檢驗工作，除了檢測果菜市場進場農產品農藥殘留量外，還可配合包括產地檢驗、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採購單位的檢驗需求，本局每年也編列 200 萬元補助市場質譜儀檢驗耗材費用，進而降低市場檢驗成本，以達到鼓勵農民及相關農民團體送驗，善用檢驗實驗室以提升農產品的品質。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14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認養流浪動物，給予寵物保險補助。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1028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認養流浪動物，給予寵物保險補助。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112）年度民眾自本市公立收容所認養特定犬隻即可補助首年寵物保險金額上限3,000元（相關經費係由農業部所補助），另搭配本市動保處推出「相遇～相識30」活動，有效提高民眾認養意願。 二、明年（113年）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並滾動式檢討成效，同時規劃結合民間動保團體送養量能並研議擴大補助範圍，以減輕認養人負擔。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方信淵、陳善慧

案由：市府舉辦民眾親子活動，建議規劃「能帶毛孩寵物一起參加的友善規劃」，讓毛孩家長有更多帶毛孩參與多樣化的城市活動的機會。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27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市府舉辦民眾親子活動，建議規劃「能帶毛孩寵物一起參加的友善規劃」，讓毛孩家長有更多帶毛孩參與多樣化的城市活動的機會。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親子活動辦理成果，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09 年起於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舉辦「吹狗螺音樂節」，結合音樂祭和全新動物體驗教育，其社會設計行動的模式，獲得 111 年日本優良設計大賞 (Good Design Award Best 100) 殊榮。</p> <p>二、今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本市動物保護處以「吹狗螺度假村」活動，導入狗貓職人體驗、走讀課程、環境永續與食農教育等多元面向之親子課程，包含「飯店」入住、汪星人語課、一起聽故事和獸醫師體驗等各項活動。同時，於 7 月 14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友愛種子紮根計畫之親子小旅行。</p> <p>三、今年 10 月 15 日本市動物保護處擔任毛孩嘉年華該大型活動之指導單位，並設置動物保護闖關親子活動。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伴 bàn」友善動物品牌概念展和系列活動，廣邀親子和毛孩一同參與。</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方信淵、陳善慧

案由：鳳山人口多，動保處也在鳳山，請動保處多努力提升鳳山的動物友善空間。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10281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人口多，動保處也在鳳山，請動保處多努力提升鳳山的動物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致力推動動物友善空間政策，包括公立動物收容所、寵物運動公園、民間參與寵物公益櫥窗、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等均友善歡迎動物。 二、為使友善動物空間能從點擴及到線與面，本市動物保護處於109年起推出「高雄市動物友善空間認證」並核發動物友善空間標章；本市動物保護處邀請各行各業參與並提出自身場域的友善服務措施，輔導各業者開放空間歡迎飼主與寵物一同進入，構築寵物友善環境。 三、有關鳳山區之動物友善空間數量，目前總計53家，鳳山區民眾亦得使用本市動物友善租車、計程車和客運路線55條等交通運輸服務(統計期間:109年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現今本市動物保護處仍持續招募各種不同類型的商家加入。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有寵物友善的餐廳或是友善空間標示提供給愛爸愛媽帶寵物可以活動的空間及場所。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2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有寵物友善的餐廳或是友善空間標示提供給愛爸愛媽帶寵物可以活動的空間及場所。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09 年起積極推動「高雄市動物友善空間認證」計畫並核發動物友善空間標章；除公務機關外，亦邀請各行各業參與並提出自身場域的友善服務措施，輔導各業者開放空間歡迎飼主與寵物一同進入，構築寵物友善環境。</p> <p>二、有關本市動物友善空間數量，核發件數總計 398 件，其中，市民亦得使用本市動物友善租車、計程車和客運路線 55 條等交通運輸服務（統計期間：10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現本市動物保護處仍持續招募各種不同類型的商家加入。</p> <p>三、為落實友善空間之宣傳目的，除愛爸愛媽以外，本市乃至其他縣市之飼主亦能得知本市動物友善空間之地點及其相關資訊，故前述資訊一律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處官方網站之動物友善空間查詢專區。</p>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加強高雄市寵物長照機構。

說明：高雄市日前已公布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犬貓於 8 到 10 歲左右邁入高齡期，11 歲以上犬貓近 3 成有失智症。隨著寵物壽命延長，寵物高齡化照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目前高雄市僅一間寵物長照機構，僅兩間申請中。建議加強高雄市寵物長照機構之推動，協助飼主完備寵物晚年醫療照護，提升生活品質，守護寵物安度終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00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強高雄市寵物長照機構。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輔導寵物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及獎勵要點」已於 112 年公布實施。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開辦寵物長照相關訓練課程，參與講習課程人員計 101 位（獸醫師/佐 65 位，非獸醫師/佐 36 位），皆合格取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或專責長照人員資格。 三、目前已受理 2 家動物醫院之申請書，未來動物保護處將持續廣宣以鼓勵特定寵物業者及動物醫院提出申請，以維本市寵物之動物福利。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持續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說明：本市農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港澳、美國等地區，且以日本為大宗，農業局應持續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拓展歐美亞綜合跨國通路，避免其他國家削價競爭造成通路受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392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持續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 112 年截至 10 月底，本市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5,599 公噸，較去年同期 5,073 公噸略為增加，主要出口品項以鳳梨 (3,212 公噸)、番石榴 (1,050 公噸)、香蕉 (703 公噸) 為大宗，其餘為蜜棗、玉荷包荔枝及蓮霧等，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美國、中東、香港等地區。 二、為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本府農業局評估各國關稅、空海運成本及冷鏈距離等因素，積極參與國內外食品展，以城市品牌「高雄首選」將高雄安全農產推向國際，亦透過農民採購處理技術輔導以提升外銷農產品質。 三、為穩定海外行銷市場，112 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 92 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並透過當地捷運車廂行銷高雄首選品

牌；於日本市場辦理 30 場拓銷計畫，加乘日本電視媒體宣傳推廣，成功上架新超市通路以提升市占率，向日本消費者介紹優質的高雄農產。

四、今年亦率本市農民團體、企業參與波灣國際食品展（1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東京國際食品展（11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台北國際食品展（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及高雄國際食品展（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其中東京國際食品展締造 2 億 4,760 萬元訂單實績。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說明：高雄市犬貓登記數量達 30 萬隻，建議動物保護處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建立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制度，並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使用的合法化，以利產業納管。

辦法：請市府動物保護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2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本市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以符合飼主需求，目前草案仍於市議會審議階段，本市動保處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公聽會，瞭解蒐集各界意見，以使草案更臻完備。 二、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頒訂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行業法令規範，爾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已有明確定義，本市亦將配合輔導業者申請用地合法，以利未來產業納管。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出進度。

說明：創設於 1966 年的高雄肉品市場因外觀及設備老舊，高雄地區農會 2018 年提案遷移，遷建案停滯不前，遷移經費不斷上升。肉品市場周遭人口眾多，已成為三民區發展的重點區域，建請農業局，會同市長與在地團體積極溝通，提出遷移時限以及遷移計畫，加速完成遷移計畫，並輔導肉品市場重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出進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約 20%，本府為兼顧全市肉品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目前朝市場整併方式進行。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加速果菜市場重建進度。

說明：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在現址營運超過 40 年，許多設施已不堪使用，改建事宜備受地方關注。針對兩大公會，建請農業局會同市長，積極溝通，儘速完成果菜市場重建進度，並提出實際改進時程計畫，加速三民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果菜市場重建進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決定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p> <p>二、變更都市計畫案（道路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並由本府 112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022018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 112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p> <p>三、本案業已針對改建方案細節進行研擬。後續將針對如何搭配捷運黃線開發，採捷運聯開方案，朝嶄新門面、供應優質新鮮民生蔬果、提供優良場所方向進行研議。</p>

四、農業局於 112 年 9 月 6 日依上述方案，邀集果菜公司、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及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說明規畫方案，並將依攤商與果菜公司需求意見再予修正調整，逐步凝聚重建方案，目前積極取得雙方共識中。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蔡武宏

案由：建請修建鳳山區鳳松路 178 之 4 號宅前整段側溝，得以讓側溝保持暢通，以預防淹水。

說明：鳳山區鳳松路 178 之 4 號宅前側溝壁，因排水溝老舊，且內部溝壁有破損情況，導致民宅地層下陷及側溝排水不易，為預防往後風災，建請翻修整段側溝，以利排水通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修建鳳山區鳳松路 178 之 4 號宅前整段側溝，得以讓側溝保持暢通，以預防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178 之 4 號宅前側溝壁破損，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修復宅前破損溝壁。 二、另水利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排水情形，如有損壞立即修復。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延續興建計劃開闢鳳山區埤頂段 1206-1 地號道路下游排水溝。

說明：鳳山埤頂段 1206-1 地號上計劃道路，目前市府新工處著手辦理土地徵收，開闢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對地方基礎建設又注入一劑活力。惟該段道路開闢完成未臻理想，因下游道路未開闢致該區域現有民宅家戶排水流入西側農田致污染亦使本開闢案南側住宅因長期無法施作排水等公共設施，使其居家品質非常惡劣，每遇雨季必是受水困擾，長期來無處申訴，無人聲援。

政府建設地方因經費拙樸缺乏，均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提撥 6 千多萬開闢埤頂段 1206-1 地號計劃道路，若再以小部份經費先行施作下游道路之側溝，解決民生排水困境，對地方建設亦是幫助。

辦法：建請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關因工程上之必需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管或其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延續興建計劃開闢鳳山區埤頂段 1206-1 地號道路下游排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會同勘察鳳山區埤頂段 1206-1、1205-2 地號，現況為空地因下游道路未開闢致該區域無相關排水設施，現有民宅家戶排水流入西側農田。 二、本府新工處刻正辦理「鳳山區埤頂里活動中心公園周邊道路開

關工程」，經 112 年 11 月 2 日會同現地勘查，排水設施係規劃銜接既有排水路，埤頂段 1206-1 地號現況為空地係屬私權（私有土地）範圍，該址水利局目前尚無興建及修繕既有水利設施之計畫。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儘速建構市內小型工業區污水接管施作。

說明：高雄市轄內有眾多處之小型工業區，因其成立較早期，未經規劃與興建公共設施，長期因公務部門經費的短絀，且其他民生及重大建設的排擠，更使得小型工業區的基礎建設捉襟見肘，無暇支應，只得任其頹廢，甚致棄而不顧放其沒落，使得多處小型工業區之公共設備幾近荒廢。

在政府推行人列全世界已開發國家之林、水環境是重要一環，在高雄市河川所排放流水常見遭污染案件，其中是不法工廠所排放，部份為廠商無能力設備所產生污水處理，但這些污水是可留在於廠內進行改善，但整體應從污水接管至行政部門所設立污水處理廠方是上策，使得工廠所產生不法處理之污水，透過管線流至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

辦法：建請主管部門儘速建構小型工業區內所有工廠污水接管，讓所有工廠污水均能接管排至污水處理廠，使得工廠污水不用流放至區域排水溝，更能淨化大排水溝之流水，市民所居住處之河川水質優化，環境自然美化居住品質得以提昇，城市景觀自然美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0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儘速建構市內小型工業區污水接管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建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係屬針對都市計畫區內之

民生污水辦理及處理，有關工廠排放之廢水非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範圍，亦非中央補助之範疇。

- 二、有關本市轄內未設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進駐廠商，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針對工廠廢水之收集及處理，宜由本府經發局主政，本府水利局亦可提供相關協助。

議員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26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華園路133巷12弄1號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說明：岡山區華園路133巷12弄1號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2400619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6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華園路133巷12弄1號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2年10月19日會勘在案，旨揭地點道路側溝為磚砌構造且結構老舊疑有漏水現象，地方建議改善側溝（約24公尺），後續由本府水利局錄案研議。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介壽路 66-12 號周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說明：岡山區介壽路 66-12 號周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2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介壽路 66-12 號周圍排水系統損壞，影響環境，請重建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會勘在案，岡山區介壽路及健鷹南路側溝為老舊型式且淤積嚴重(長度約 107 公尺)，側溝頂板損壞已由本府水利局修繕完成，既有側溝淤積將由環保局負責清淤，若因清淤過程造成側溝結構損壞，將由本府環保局通知水利局修繕。

議員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鹽埔路側溝排水不及，造成沿路住宅積淹水，請改善。

說明：岡山區鹽埔路側溝排水不及，造成沿路住宅積淹水，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鹽埔路側溝排水不及，造成沿路住宅積淹水，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本府水利局辦理會勘在案，主要訴求係岡山區鹽埔路一帶因新建社區建案營建廢棄物阻塞既有側溝，且側溝有局部逆坡之情形，影響排水功能，於大雨期間溢淹至路面影響民眾通行，水利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要求建商已完成建案範圍內側溝清疏，另外鹽埔路側溝逆坡部分將納入 113 年預算經費研議辦理，目前工程規劃設計中。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解決三民區與鳳山區交界一帶易淹水問題。

說明：每逢豪雨，本館路、澄清路、九如交流道一帶經常造成淹水災情，請市府重視該地區水患治理，幫忙民眾解決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6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解決三民區與鳳山區交界一帶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及三民區本館路一帶位屬山坡地下邊坡集水區，短延時強降雨常導致本館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呈溢滿狀態後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於烏松區本館路新設增設分流下水道，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另規劃辦理烏松區大昌路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及三民區大園街下水道增設分流箱涵 (WxH=3mx2m) 引入本和里滯洪池，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工。</p> <p>二、三民區澄清路與文鳳路一帶積淹水主要原因係東側及北側地表高程較高，澄清路口地勢低窪導致周遭地表逕流往此路口排，強降雨時側溝宣洩不及無法快速排除道路積水，本府水利局辦理「三民區文鳳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工。</p>

三、另外「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闡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經費部分持續與高速公路局爭取補助。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本館路道路拓寬及排水改善。

說明：為因應黃線工程請市府通盤檢討，並先進行烏松區本館路道路拓寬與排水改善。此次 8 月暴雨，導致本館路排水不及，雖積、淹水狀況與過去相比已有改善，但仍要求市府儘速改善淹水沉痾，更加保障市民居住與交通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本館路道路拓寬及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烏松區本館路一帶位屬山坡地下邊坡集水區，短延時強降雨常導致本館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呈溢滿狀態後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於烏松區本館路辦理新設增設分流下水道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另規劃辦理大昌路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及增設分流箱涵 (WxH=3mx3m) 引入本和里滯洪池，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預計於 113 年汛期前完工。

議員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期望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觀光打卡景點。

說明：岡山區 B 區滯洪池為當地重要指標，期望設置觀光打卡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998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期望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打卡景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典寶 B 區滯洪池規劃說明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設計係採濕式設計，主要為汛期滯洪功能，平時兼民眾休憩使用，該滯洪池近期場域內水生植物及鳥類棲息生態豐富，以自然生態為基礎，成為喜好賞鳥及生態觀察之民眾遊憩好去處，成為當地的特色亮點。 二、該場域已於 Google 地圖設立地標，且為配合 2024 春節佳期，本局預計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入口處花台種植四季草花，美化環境，結合已完成之富有設計感公廁，增加場域特色，可提供拍照打卡。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沖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142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座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施設擋土牆一案，該河道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護岸、固床工及消能等水保設施，預估經費約需 5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港子埔排水系統下游淤積嚴重，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問題。

說明：港埔排水系統是林園四大排水系統之一，攸關港埔、港嘴、頂厝、王公、仁愛、林家、龔厝、文賢等里之排水，出海口處累積林園各里民的生活污水，產生大量的污泥嚴重淤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55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林園區港仔埔排水系統下游淤積嚴重，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仔埔排水系統淤積問題，水利局已納入 113 年清疏專計畫辦理，預計於汛期前辦理清疏作業。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本市大寮區拷潭里拷潭排水溝渠兩側水防道路鋪設道路。

說明：目前大寮區拷潭里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已趨近完工，惟兩側水防道路苦無經費鋪設，建請盡速向水利署持續申請經費完成鋪設，以利搶修車輛進出。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4008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本市大寮區拷潭里拷潭排水溝渠兩側水防道路鋪設道路。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拷潭里拷潭排水溝渠兩側水防道路鋪設道路一案，因水防道路並非一般市區道路，有限制使用，惟考量部分水防道路緊鄰農民耕作土地仍有通行需求，本府水利局將優先針對農民主要陳情動線範圍研議鋪設 AC 鋪面，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3 年發包後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寮及林園區已不復使用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會勘，研擬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說明：本市大寮及林園區尚有許多灌溉溝渠，但有些已未有農田灌溉功能並辦理廢圳程序中。惟現況是否仍有公用排水設施，仍須請市府辦理調查程序，以利後續溝渠填平或加蓋等程序進行。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999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寮及林園區已不復使用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會勘，研擬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廢圳類型案件需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啟動廢圳程序，並會商水利局、地政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倘有具公共排水屬性之圳路則於無待辦事項後，移交本局辦理接管事宜。大寮、林園地區於 112 年度已辦理 22 件相關廢圳案件，並皆已將相關意見回復農田水利署辦理後續事宜。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高坪38街28巷水溝積水問題。

說明：上述地點積水問題已經會勘過不下5-6次。

主要問題是水溝流水起頭水位低而流水後頭水位高(反積水)，也因為長期積水(死水)所以蚊蟲很多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解決方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240062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6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坪38街28巷水溝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高坪38街28巷水溝積水問題乙案，本府水利局已積極辦理改善，於112年10月21日進場施工，於積水處新增涵管排水，並於當日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黃文益）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黃秋嫻

案由：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對幸福川水質狀況需定期監控並於必要時定期清淤，避免水質惡化或產生惡臭。

說明：對幸福川定期清淤，並於監測數值超標時進行清淤，避免藻類大量繁殖造成水質污染及惡臭等問題產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24006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幸福川水質狀況需定期監控並於必要時進行清淤，避免水質惡化或產生惡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每日上午 7 點，定期由巡查人員巡視幸福川沿線河面情況。 二、幸福川共有 10 台曝氣機及 4 台循環泵，每日依照規定時程啟閉，改善幸福川水質。 三、查幸福川現況尚無需辦理清疏，後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監控是否有阻塞或淤積等不利排水情形。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為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安全及穩定供給，建請辦理「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興辦計畫」建置梅山里（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示範成功案例，請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

說明：梅山地理處高雄最北端，78 年建置的簡易自來水供給系統，老舊不易維修，又常斷水，已不符居民的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興辦簡易自來水計畫」或重新建置，作為原鄉部落示範，以達住水保區不停水、不斷水的供水系統。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710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為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安全及穩定供給，建請辦理「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興辦計畫」建置梅山里（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示範成功案例，請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梅山里（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辦理情形一事，說明如下： 一、查梅山里（梅山部落）已於 103 年 5 月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並持續營運至今。 二、復查梅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於 108 年向水利署申請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水利署核定 141 萬 8,700 元，區公所復於 109 年 9 月完成該項工程，實際執行經費 113 萬 9,547 元。

- 三、經查桃源區公所亦於 112 年度申請梅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颱風災後復建搶修工程經費，計 241 萬元。
- 四、如梅山里簡易自來水事業所管理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欲辦理「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興辦計畫」建置梅山里（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示範案例，相關經費之申請，需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請區公所協助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本局提案，本局將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以建置梅山里（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示範案例。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妥處有關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污水接管工程爭議案。

說明：本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週鄰多是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社會弱勢族群。為配合政府地下污水管路施作工程，眾人盡力拼湊經費，自行就擬施作區域，雇工拆除房舍部分圍牆等設施；無奈自從 111 年 5 月底至今，已逾乙年有餘，政府有關單位皆無後續施工作為，居民房舍也因部分圍牆遭拆除而僅能以木板勉強阻隔，浴廁設施也無法使用；許多居民還是貸款來配合工程施作，整年度的工程延宕下來，貸款利息怎麼負擔，更何況還有污水管路接管後的復舊工程要施作。生活的不便與經費的壓力，叫弱勢民眾如何承受。

日前，居民們得知水利局的施工方式，與當初跟居民所說明的有很大的差異；先前住戶們雇工所拆除打除的圍牆與設施，完全不符合水利局的施工要求，住戶們必須拆除部分屋舍，淨空作為污水管路的維修空間。如此一來，居民們除了要拆除部分房舍之外，更要損失部分的土地，而且求償無門。

辦法：建請市府能夠基於照護弱勢族群與加快污水接管工程之遂行為前提考量，針對這幾戶弱勢家庭，酌情研議給予配套補助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239992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妥處有關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污水接管工程爭議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p>執行情形</p>	<p>貴席關心福德二路 262 巷 4~12 號（共 5 戶）污水接管工程情形，詳述如下：</p> <p>一、「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興建、管理，考量舊有建物民眾施作困難，因此現階段由於中央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市府接受民眾委託辦理公辦用戶接管，由於屋後溝屬於私權範圍，因此僅需同一水系住戶提供符合施作空間，並提供委託書，即可以公辦工程免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另屋後溝屬於私權範圍內違建物拆除及復舊，本局無相關補助。</p> <p>二、本案居民住家未依「高雄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需請住戶自地界線起，退縮屋後增建物寬度 75 公分，高度一層樓高，且無施工安全疑慮，方能符合污水用戶接管施工條件，導致現階段無法施作污水用戶接管，為避免民眾誤解，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服務處及民眾辦理會勘現場說明，住戶已瞭解相關退縮規定，後續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請陳情住戶通知委託施工廠商一同與會研議克服，另請本府水利局施工廠商本敦親睦鄰原則盡力協助，以利加速完成污水用戶接管，改善住家生活環境。</p>
-------------	--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水利局相關淹水預警機制增配細胞簡訊系統。

說明：水利局相關淹水預警機制應搭配細胞簡訊系統運作，以利提前預警還有民眾即時避難，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4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相關淹水預警機制增配細胞簡訊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細胞簡訊發送機制，經查現行消防署之細胞簡訊示警項目尚無淹水路段警示功能，相關發布計畫提報需由中央權管機關（水利署）編撰發布計畫並提送消防署核定才能實施；另因其物理性限制發送最小範圍為直徑 2 公里，訊息接收範圍遠超淹水路段範圍，恐影響周邊住戶、上課學生學習及上班族群辦公。</p> <p>二、本府水利局建置高雄市水情 e 點靈 LINE 帳號系統，加入好友即可線上提供民眾淹水警示及天氣概況，並協助民眾即時查詢現行淹水路況資訊，後續本府水利局將辦理淹水情資簡訊發送通知轄管派出所，以強化淹水路段提早應變交管速度及疏導車流，降低強降雨造成之影響。</p>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修復林園區港嘴海堤下陷導致出現坑洞，以利居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港嘴海堤下陷導致出現坑洞需修復，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利居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552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修復林園區港嘴海堤下陷導致出現坑洞，以利居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嘴海堤下陷導致坑洞，113 年 1 月 15 日經與里長會勘坑洞現況已由相關單位填補完成，後續本府水利局會派員定期巡查。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鳳山區光復路二段（鳳山行政中心附近）淹水問題逢雨必淹的地區，
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鳳山行政中心附近)淹水問題逢雨必淹的地區， 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行政中心東側澄清路屬於赤山排水區，本府水利局為改善積淹水情事，於今(112)年完成鳳山行政中心滯洪池新建，滯洪量為 2000 立方公尺。 二、鳳山行政中心及東側澄清路依排水分區規劃屬於赤山排水區，水利局為改善積淹水情事，自 111 年啟動赤山排水規劃檢討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期初規畫、113 年 4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113 年 7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將俟規劃完成提出完善排水改善方案，再籌措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43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新富路（大明路）東向（鳳新高中旁）淹水問題逢雨必淹的地區，
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2400111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新富路（大明路）東向（鳳新高中旁）淹水問題逢雨必淹的地區， 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新富路（大明路）東向（鳳新高中旁）淹水問題，經檢視為雨水下水道聯通管不足，豪雨造成道路淹水，本府水利局預計於明（113）年增設聯通管以加速排水。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研議美濃區獅山里荖濃溪畔河川公地，經由農民承租耕種，但道路千瘡百孔，至今無任何單位辦理養護，請市府釐清權責單位，以利農民運輸農作物使用。

說明：美濃獅山里荖濃溪畔河川浮覆地，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公地，經由農民承租使用，因耕種周邊道路現無任何養護單位，請市府釐清權責單位，以利農民運輸農作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518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市府研議美濃區獅山里荖濃溪畔河川公地，經由農民承租耕種，但道路千瘡百孔，至今無任何單位辦理養護，請市府釐清權責單位，以利農民運輸農作物使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美濃區獅山里荖濃溪畔旁道路屬河川公地範圍內，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權管範圍，本府水利局將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邀集相關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維管權責。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典寶溪大社段堤岸整治。

說明：大社區萬金路、中路巷典寶溪附近路段，凡遇風雨就會停電，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困擾。停電因素均為典寶溪堤岸之大範圍枯竹壓到電線導致停電，希望水利局能儘速向中央河川局提報，優先進行典寶溪大社段的堤岸整治並移除竹林，使民眾可以免於再受停電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14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典寶溪大社段堤岸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典寶溪排水大社段（中路巷附近）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依先前核定「典寶溪排水工程實施計畫」預計 112 年至 115 年優先辦理下游段「典寶溪排水聖興橋下游左右岸整體改善工程」，俟下游段整治後，該分署將依分期計畫逐年辦理上游段河道之用地取得等相關截彎取直工程作業。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加強水情監測設備。

說明：籲市府加強水情監測設備，讓民眾可以即時因應面對，避免市民及財物損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4012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強水情監測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轄內自 101 年已針對本市易淹水區域陸續建置雨量計、河川水位計、防汛 CCTV 鏡頭以及路面淹水感測器等水情監測設施，並於 111 年起為監測汛期間雨水下水道運作之需求，開始佈設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初步已針對本市各易淹水區段建置 180 餘站，於 113 年將再建置 60 站，以提升本市防汛效能。</p> <p>二、本府水利局每年定期檢討轄內監測設備點位及數量，逐年向水利署提報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之補助計畫，以利本府水利局於汛期間即時掌握轄內淹水狀況及應對處置。</p>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速改善易積淹水路段。

說明：近期氣候變遷劇變，常有瞬間強降雨發生，部分低窪地區仍飽受淹水所苦，多處地方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舉例而言，8/17 突來的強降雨造成鳥松本館路球場路淹水，建請儘速針對易積淹水路段進行排水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8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速改善易積淹水路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鳥松區本館路一帶位屬山坡地下邊坡集水區，短延時強降雨常導致本館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呈溢滿狀態後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於鳥松區本館路辦理新設增設分流下水道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另規劃辦理大昌路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及增設分流箱涵（WxH=3mx3m）引入本和里滯洪池，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預計於 113 年汛期前完工。

農林類：第48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大社區汙水工程第三標中段道路儘速施作。

說明：三民路前後路段皆已完成汙水工程，剩中段路面(三民路往中仁路方向)尚未完工，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籲速進行道路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12401129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區汙水工程第三標中段道路儘速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路中段(三民路往中仁路方向)，相關汙水工程已施工完成並於112年12月5日完成該路段全路幅刨鋪作業。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大社區汙水工程第四標案儘速施作。

說明：第四期標案遲未施作，部分損壞道路也礙於計畫無法動工，接獲市民陳情，籲市府儘速規劃第四標案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11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區汙水工程第四標儘速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社汙水四標汙水區重新設計規劃完成，11 月初已提報國土管理署核准後，預計明年上半年度辦理發包程序，本府水利局持續追蹤並儘速開辦。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研議大樹區抗旱水井抽用地下水回饋方案。

說明：政府於大樹區大泉淨水場周邊新鑿多口抗旱水井，卻遲遲無相關的回饋方案，籲水利局儘速研議相關回饋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395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研議大樹區抗旱水井抽用地下水回饋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大樹區開挖抗旱水井抽水回饋金補助方案，自來水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新臺幣 198 萬元撥入本府水利局大樹地區抗旱水井原水購水費，先予敘明。</p> <p>二、本府農業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234061900 號將此款項透過大樹區農會辦理「大樹區抗旱水井協助農民肥料專案補助」，以降低大樹區農友生產成本。</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

說明：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經費共 3,700 萬元，包括護岸、人行步道、欄杆節點、植栽照明、渠底拋石等工程項目，改善後可當公園使用，因有完整的步道串聯，可提升當地水岸休憩環境。

惟青埔溝支流有一部分為私人土地，雜草叢生環境髒亂，請水利局研議徵收或與私地主協商綠美化，並加強河岸景色美觀，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47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已同意補助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德民路至惠心街)規劃設計費，後續設計階段將邀集民意代表說明設計內容。 另有關私人土地，因楠梓排水已達防洪標準且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規定，本計畫未涉及用地取得，設計階段將與地主溝通綠美化可行方式。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說明：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107 年 2 月 25 日已現地會勘，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敘明未能於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連接之用戶，得由下水道機構（水利局）代為辦理。

但至今 5 年時間仍原地空轉，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同年 7 月 10 日公告，至 113 年 1 月 10 日公告期滿，俟公告期滿後，請水利局將其務必改善完成。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20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 11235349301 號函公告作業在案，倘住戶仍未配合，將依據下水道法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生活污水，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由住戶自行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現階段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由政府代辦施工污水接管，惟須符合施作之基本條件，並於污水用戶私有土地範圍以公辦方式接管污水，須提供足夠寬度空間施作及整排同一水系上住戶配合自行拆除淨空達足夠寬度以上及配合將

屋內溝改管至可接管處，且同意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方可錄案辦理。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潭鳳段 648 地號一帶排水系統，以確保居民免於大雨過後淹水災害。

說明：大寮區潭鳳段 648 地號一帶排水系統差，每逢大雨必造成大淹水，建請市府改善排水系統，以確保居民免於大雨過後淹水災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潭鳳段 648 地號一帶排水系統，以確保居民免於大雨過後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地點係位於拷潭排水上游之中小排，現況排水路左岸為土坡型式，每逢豪雨造成排水冲刷邊坡，造成土坡滑落淤積水道，影響排水。 二、本府水利局已錄案將增設長約 35 米護岸，俟爭取經費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評估滯洪池效益，打造海綿城市。

說明：高雄市水利局推動海綿城市再進化，已投入治水經費 26 億元，明年將再投入 20 多億元，今年底將增設二座滯洪池，總計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可達 498 萬噸。建請水利局，盤點高雄市內所有滯洪池，評估效益，並提出新建滯洪池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14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評估滯洪池效益，打造海綿城市。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近年水利局陸續完成五甲尾滯（蓄）洪池、三洽水滯洪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等，預計 2024 年初完成廣昌滯洪池，屆時高雄市共有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將達到約 498 萬噸，面積約 200 公頃。</p> <p>滯洪池可吸納流向社區的積水，避免洪水在短時間積累成高峰，為水利設施爭取排水時效，降低豪雨對民眾生命財產的危害。歷經去（112）年颱風豪雨的挑戰，淹水狀況已大幅改善，顯示治水發揮成效。</p> <p>未來水利局還會持續推動燕巢區角宿滯洪池、大社區溫鼓埤滯洪池…等，提升本市為防洪韌性城市並增進都市環境綠美化。</p>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高雄每逢強降雨常造成積淹水，建請水利局檢討並改善問題。

說明：

一、高雄市在今年 8 月與 9 月，發現除了颱風以外，包括海水滿潮、短時強降雨等，都會造成積淹水，突顯高雄的防洪排水必須積極研擬改善策略。

二、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威脅越來越大，有必要檢討市區排水、區域排水防洪標準的設計，以提升洪災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24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每逢強降雨常造成積淹水，建請水利局檢討並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近年強降雨事件頻繁，許多積水事件已不侷限於歷史淹水熱點地區，112 年 8、9 月三民區積淹水地點分析及改善方案如下： 一、三民區澄清路與文鳳路一帶積淹水主要原因係東側及北側地表高程較高，澄清路口地勢低窪導致周遭地表逕流往此路口排，強降雨時側溝宣洩不及無法快速排除道路積水，本府水利局辦理「三民區文鳳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工。 二、三民區九如路交流道周遭平面積淹水主要原因係地勢低窪排水

宣洩不良所致，本府水利局辦理「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閘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經費部分持續與高速公路局爭取補助。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愛河小 K 綠地公園樹木修剪未確實案，請水利局再次派工剪修。

說明：三民區愛河小 K 綠地公園，範圍涵蓋三民區本武、本館及本和等三個里，公園沿線樹木高聳茂盛未修剪，經里長反映，水利局派工剪修，唯委外廠商修剪未確實，有剪跟無剪毫無差別，請水利局再次派工剪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4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愛河小 k 綠地公園樹木修剪未確實案，請水利局再次派工修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館里、本和里（小 k）轄內綠地公園樹木修剪未確實案，水利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現場勘查與里辦公處溝通說明，有關影響民眾安全之樹木，水利局預定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樹木修剪工作。 二、另本武里轄內公園綠地樹木修剪，因里辦公處要求部份樹木予以斷頭矮化，水利局將繼續與里辦公處溝通協調。

議員提案（黃文益）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黃秋嫻

案由：建請增設民生大排（民生二路）沿岸景觀改造，並增設照明設備。

說明：增設民生大排（民生二路）沿岸景觀改造，用一些特殊的夜間照明設備點亮它，讓它成為跟愛河連成一線的觀光景點。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999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增設民生大排（民生二路）沿岸景觀改造，並增設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去（111）年於民生大排慢車道試辦佈設景觀線燈，經多次夜間觀察，民眾散步路段仍多集中在中央公園與愛河沿岸，民生大排沿線幾乎無人行走，且 LED 燈每晚亮燈至隔天清晨，亮燈時間長，燈條壽命約僅一年、變壓器損壞，維護不易，設置效益不高，另 LED 燈造成的炫光效應較難量化，恐有行車安全疑慮。 民生大排沿線的現況照明尚滿足通行需求，暫不增設景觀照明。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本市澄清湖運動園區開發後，小貝湖公園滯洪功能喪失，容易造成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赤山地區一帶淹水發生，請市府研議。

說明：本市澄清湖運動園區開發後，小貝湖公園滯洪功能喪失，容易造成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赤山地區一帶淹水發生，請市府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澄清湖運動園區開發後，小貝湖公園滯洪功能喪失，容易造成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赤山地區一帶淹水發生，請市府研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開發範圍現況為農田並無滯洪功能，後因應民眾因開發後產生下游淹水疑慮，經市府相關局處協調後：</p> <p>(一)開發區滯洪池由原規劃滯洪量約 4 萬 5 千噸提升至 6 萬噸，開發後藉由滯洪池調節洪峰流量更能有效保護下游鳳山區濱山街一帶。</p> <p>(二)另外協調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颱風、豪雨特報時，澄清湖水位降低 40 公分 (澄清湖溢流堰 7.8m)，可增加至少 40 萬噸蓄洪量。</p> <p>(三)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完成「赤山二圳流量控制堰設置工程」有效管制澄清湖集水區往下游赤山集水區的出流量，均可減</p>

少下游鳳山地區的淹水情形。

二、112 年豪雨造成鳳山部分地區淹水情況，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排水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針對計畫範圍內易淹水地區進行調查分析，並依分析結果辦理排水系統改善。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老舊公園公廁皆應接管污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說明：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接管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市府相關單位應比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00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園公廁皆應接管污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污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管理係屬公園處權責，一般廁所污水排放都採就近排入園區水溝再流到道路側溝，所以接管部分可分為以下不同情形說明： 一、如屬新建公園者，由工務局公園處在設計階段時，考量園區四周污水系統可匯入點，將園區內污水系統一併規劃，其排放水如可符合納管標準，可施工時直接納管，免除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本府水利局可提供行政程序及施工技術之協助。 二、如屬既設公園者，園區內既設污水系統仍需由工務局公園處負責，將其匯流排放口改至公共道路側溝旁，其位置應先與本府水利局協商，避免無法納管之情形，後續可由工務局公園處申請自辦接管，或由本府水利局協助公辦接管，在完成接管後即可廢除化糞池。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鳳山火車站前水溝蓋破損更換，影響市容景觀，請全面檢視改善。

說明：鳳山火車站身為遊客來鳳山的門面，水溝蓋卻破損毫無更新，請市府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鳳山火車站前水溝蓋破損更換，影響市容景觀，請全面檢視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訂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各單位會同前往勘查鳳山火車站前水溝蓋破損情形，後續依會勘結論辦理。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活化高雄市滯洪池公園、綠地，增設體健回饋設施，在旱季時候也能增加使用性。

說明：讓滯洪池公園功能更多元，空間發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4024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活化高雄市滯洪池公園、綠地，增設體健回饋設施，在旱季時候也能增加使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轄管之滯洪池及水岸綠地等設施於規劃辦理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於不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及不影響防汛功能情形下納入綠化植物、休閒座椅、涼亭及體健設施等休憩設施，以提高市民對滯洪池等防汛設施之接受度，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p> <p>二、近年亦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於不影響防汛操作之範圍招商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提升滯洪池附加價值，增益市庫。</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更新鳳山區忠義街水溝蓋，汰舊換新，現況水溝蓋都已破損，容易造成危險，請改善。

說明：鳳山區忠義街水溝蓋，現況水溝蓋都已破損，容易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鳳山區忠義街水溝蓋，汰舊換新，現況水溝蓋都已破損，容易造成危險，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訂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各單位會同前往勘查本市鳳山區忠義街水溝蓋破損情形，後續依會勘結論辦理。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南方鳳凰令台往上游段的野溪待疏清案。

說明：大樹區南方鳳凰令台往基督教墓園處旁的野溪，渠道內雜草叢生，影響排水。

辦法：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早日疏清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05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南方鳳凰令台往上游段的野溪待疏清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南方鳳凰令台往上游段野溪疏清部分，已由本府水利局納入 113 年度公共排水專案疏清辦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水利局協助那瑪夏區公所爭取護岸工程。

說明：請水利局協助那瑪夏區公所爭取登輝農路（南沙魯段 32 號地）護岸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142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水利局協助那瑪夏區公所爭取護岸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登輝農路下邊坡保護工程，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現地會勘，並協助那瑪夏區公所提報計畫爭取農村水保署補助經費計 993 萬，經費核定後，將由區公所執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大愛園區合心路 40 巷排水工程，請水利局編列經費施作。

說明：杉林區大愛園區合心路 40 巷排水工程已完成會勘，請水利局編列經費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14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大愛園區合心路 40 巷排水工程，請水利局編列經費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杉林區大愛里合心路 40 巷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75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優先列入相關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林志誠）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排水系統改善，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說明：遇大雨來襲易造成路面積水危險，與茄苳里長劉和村共同會勘，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998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排水系統改善，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人口密集區，遇豪大雨狀況時有積淹水狀況，經調查為匯流處側溝斷面小、洩水坡度緩且部分逆坡情形，建議改善側溝（長度約 125 米），目前本府水利局正辦理規劃，俟 113 年度預算通過後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岡山區岡山北路 193 巷 51 弄 25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遇大雨來襲易造成路面積水危險，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岡山北路 193 巷 51 弄 25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本府水利局辦理會勘在案，經勘查現地無排水系統設施，於豪大雨時造成路面積淹水，地方建議辦理單側側溝興建約 135 公尺，因涉及多筆私人土地，俟議員服務處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由水利局錄案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林志誠）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岡山區正氣路 199 巷 7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遇大雨來襲易造成路面積水危險，建請施作排水系統，以防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2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區正氣路 199 巷 7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本府水利局辦理會勘在案，主要訴求為地方反映正氣路 199 巷側溝聯外出水口管涵過小，於大雨期間排水不易造成路面積淹水，地方建議將管涵改建成過路暗溝型式（長度約 15 公尺），水利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管線調查，後續納入 113 年度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內惟埤排水溝疏通，維持排水系統環境衛生。

說明：內惟埤係清朝康熙年間，為便利農田灌溉所建之埤塘，亦為愛河支流之一。據歷史資料記載，內惟埤排水溝過往與美術館內惟埤有相連接，惟經時代變遷及都市建設等因素，現已無接連，周邊河道亦缺乏維護管理。

如若經過現今排水溝，會發現該處整體髒亂，且散發陣陣惡臭。建請水利局整建內惟埤排水溝之環境，恢復市容並減低惡臭，勿待地政重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035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內惟埤排水溝疏通，維持排水系統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內惟埤排水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為利該段排水路暢通，本府水利局依現地狀況及民眾反映的情形辦理排水路環境整理作業，後續俟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農 21 開發案時一併納入出流管制及相關排水設施規劃辦理興建。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旗津大潮淹水改善工程，預先防範極端氣候衝擊。

說明：每逢天文大潮期間，旗津地區本易發生海水倒灌之情況，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地球暖化等因素，海平面持續上升，致使該狀況日益嚴重，在今年 8 月高雄潮位最大值亦創下 20 年來歷史新高。

對於防範及緩解大自然反撲力量造成之現象，除了過去幾年防洪措施外，需要完整、全面且有效之策略，建請相關局處正視大潮淹水問題，除增設抽水、防洪設備外，亦須配合國土計畫一起進行規劃，透過路面基地、新舊房屋加高方式，防範海平面上升對沿海區域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24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旗津大潮淹水改善工程，預先防範極端氣候衝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每年農曆六至八月的 15~18 日期間，適逢潮汐影響，旗津部分臨海低窪地區，便會發生海水倒灌造成積水問題。今（112）年度 8 月更適逢月亮最靠近地球，受到引力影響，潮位上昇水位高於現有堤岸，導致海水溢流陸地造成積水。 本府水利局經盤點，目前旗津地區共有 10 處較低窪區域易受潮汐影響造成積水，分別為廟前路渡輪站前、大關路市場周邊、發祥街、南汕巷、上竹漁港、中洲漁港等。初步規劃於該 10 處低窪易受潮汐

影響積水地點之排水系統出口，設置防潮閘門、集水井、抽水機及部分堤岸加高，透過防堵大潮海水倒灌進陸地排水系統，搭配抽水機操作排水，改善倒灌積水情形；經統計所需相關經費共約 1 億元，本府並已函文提報中央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逐步分期、分標辦理改善工程。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重新研議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條件。

說明：隨著經濟發展，都會區建物和不透水鋪面積不斷增加，在其遭遇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時，愈來愈容易發生積淹水之情況，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為降低都會區之淹水損失，許多民眾選擇設置防水閘門來降低淹水損失。

惟高雄市幾個因海水大潮易造成海水倒灌之地區，申請案件數卻不如預期，經了解部分區域因缺乏申請補助所具備之條件，建請水利局研議放寬相關補助條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4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重新研議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條件。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將針對「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辦法」內容予以重新檢討，分別為對特殊地域性及弱勢族群放寬認定，另因應近期物價上漲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二、目前已著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預計今（113）年 4 月起依檢討結果開放「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申請。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延長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時限及補助額度。

說明：近年來隨物價上漲、通貨膨脹，許多物品價格都隨之上升，因此防水閘門裝設之費用亦提高，上限三萬元補助額度，已無法達到原先預設之補助比例，建請水利局提高補助金額，讓市民能提高增設之意願，同時為防範極端氣候造成之影響增添防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4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延長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時限及補助額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將針對「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辦法」內容予以重新檢討，分別為對特殊地域性及弱勢族群放寬認定，另因應近期物價上漲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二、目前已著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預計今(113)年 4 月起依檢討結果開放「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申請。

議員提案（張博洋）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解決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處一帶，每逢豪雨易淹水之問題。

說明：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處一帶，如澄清路、本館路、九如交流道周邊等地，每逢豪大雨易造成淹水，建請市府解決淹水問題，以解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解決三民區與鳳山區交界一帶易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及三民區本館路一帶位屬山坡地下邊坡集水區，短延時強降雨常導致本館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呈溢滿狀態後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於烏松區本館路新設增設分流下水道，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另規劃辦理烏松區大昌路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及三民區大園街下水道增設分流箱涵（WxH=3mx2m）引入本和里滯洪池，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工。</p> <p>二、三民區澄清路與文鳳路一帶積淹水主要原因係東側及北側地表高程較高，澄清路口地勢低窪導致周遭地表逕流往此路口排，強降雨時側溝宣洩不及無法快速排除道路積水，本府水利局辦理「三民區文鳳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工。</p>

三、另外「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闡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經費部分持續與高速公路局爭取補助。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 283 地號排水護岸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排水護岸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22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 283 地號排水護岸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瓊中段 283 地號排水改善乙案，經查為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為本市燕巢區公所權管。 二、查該案土地位處私有地上，其土地所有權人刻正向法院聲請燕巢區公所將道路下方排水涵管移除，並將道路回復原狀；此案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尚未正式判決是否將道路下方涵管移除，爰此，有關瓊中段 283 地號排水改善乙案，後續俟法院判決後，另函請燕巢區公所依權責妥處。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增設燕巢區瓊林里瓊興路 390 號之 8 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09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燕巢區瓊林里瓊興路 390 號之 8 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瓊興路 390 號之 8 宅前新設排水溝乙案，查為住家宅旁無設置排水溝約 15 公尺，係由道路排水匯入既有溝渠，又因該路段位處私有地範圍，因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府水利局訂於 113 年 1 月 9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現勘協商土地使用，並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辦理新設排水溝事宜。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橫山里既有排水溝及坡面改善工程（坑口段 758 地號第 2 期）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排水溝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09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橫山里既有排水溝及坡面改善工程（坑口段 758 地號第 2 期）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查燕巢區橫山里排水溝及坡面改善工程，係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補助本市燕巢區公所辦理農地排水改善。 二、本府水利局將另案函請本市燕巢區公所持續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爭取第二期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漁港二路排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排水溝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11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漁港二路排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會勘在案，漁港二路（港七-港五）路段側溝部分逆波造成常水位高易產生惡臭，影響蚵仔寮漁港觀光形象，建議改建側溝（長度約 130 米）乙案，本府先行錄案並提報 113 年度相關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路 8-22 號排水溝排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路 8-22 號排水溝排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會勘在案，本案為地方建議大遼路及下庄路一帶周圍區域淹水，主要改善區域為道路路寬六公尺以下側溝改善，由本府水利局協助測量高程資料後提供岡山區公所辦理改善，因測量範圍較大，將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並提供岡山區公所憑辦。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灣裡段 1154-1 地號排水積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灣裡段 1154-1 地號排水積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本府水利局辦理會勘在案，地方建議灣裡段 1154-1 地號農地內土溝改建為混凝土側溝，經查建議改善地點非屬道路公共排水設施範疇。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研議梓官區納骨塔前排水溝設置事宜，以利市民前往該區祭祖行車安全。

說明：該地區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研議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市民前往該區祭祖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78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梓官區納骨塔前排水溝設置事宜，以利市民前往該區祭祖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梓官區納骨塔前排水溝設置事宜，以利市民前往該區祭祖行車安全一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後，因現地無排水系統且屬私人土地，將請里長及民眾協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信義路一巷口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998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信義路一巷口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會勘在案，信義一路 1 巷近省道路段因無道路側溝，於大雨時易宣洩不急造成路面積水，建議新建側溝（長度約 150 米）乙案，本府先行錄案並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石螺路段 025 地號積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063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石螺路段 025 地號積水問題，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本府水利局辦理會勘在案，經會同里長及議員服務處勘查渠道淤積部分，下游段已於今年度 8 月清淤完成，其餘部分錄案將於 113 年度公共排水中小排清疏專案辦理。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9 號前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11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議改善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9 號前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19 號前新設排水溝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甫於 112 年完成該巷道路面改善，又排水溝之新設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得辦理，故本案須俟取得該路段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

說明：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大雨風災過後及每次清污後立刻又堆沙或垃圾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以維護當地居民的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09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理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彌陀區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出海口容易回堵影響排水 1 案，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 9 月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針對彌陀區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辦理會勘，經探討近年來淤積的主因係出海口位於天然氣港南防波堤南側，因南防波堤突出，季節氣候影響致使南側海岸容易漂砂造成淤積。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11 月進場辦理鹽埕大排出海口清淤，目前並未造成排水不良之問題，將視回堵狀況不定期辦理疏濬。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彌陀區南寮海堤至梓官區赤崁海堤間闢建連接道路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區域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有通行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相關計畫，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56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彌陀區南寮海堤至梓官區赤崁海堤間闢建連接道路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該段海岸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屬第六河川分署權管。 二、該段海岸屬天然海堤，現況高度足夠，且多為私有地，六河分署現無興建海堤計畫，目前往返該段建議由赤崁北路通行，以維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彌陀區鹽埕大排護岸加長方案。

說明：鹽埕大排位於文安等里，係養殖區重要排水系統，惟逢雨期及颱風造成水位高漲，恐有潰堤水淹社區和魚塭之危機，建請研議加強鹽埕大排的治水工程能量，例如護岸工程長度加長及緊鄰水匝門更新，以確保居民及養殖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56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彌陀區鹽埕大排護岸加長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 113 年應急工程經費，並已核定補助辦理「彌陀區鹽埕排水（東三抽水站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工程位於彌陀區鹽埕排水東三抽水站前，預計改善護岸約 350 公尺，並新設防洪牆，將提升鹽埕排水防洪能量，確保周圍區民及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於 113 年 3 月開工，113 年 9 月完工。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南勢巷 1-30 號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排水設施不足，影響當地居民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799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南勢巷 1-30 號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水利局、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黃秋嫻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 80 公尺，所需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8,000 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研議補助。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71 號附近擋土牆路面損壞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擋土牆及路面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05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大埔巷 71 號附近擋土牆路面損壞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71 號附近擋土牆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辦理會勘，經勘查，該坡面尚無損壞情形，後續將持續觀察，倘未來該坡面有損壞並影響住戶出入及農民耕作情事，由燕巢區公所協助提報災修工程。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大占巷與大社區交界處擋土牆復建工程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該擋土牆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修復，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05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大占巷與大社區交界處擋土牆復建工程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大占巷與大社區交界處擋土牆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送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爭取工程經費 980 萬元，改善護岸長度計 800 公尺，本案現況已審待核中。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增設燕巢區大占巷 31 號擋土牆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79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設燕巢區大占巷 31 號擋土牆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黃秋嫻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新設擋土牆長度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390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研議補助。

農林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黃捷

案由：建請改善阿蓮區崙子頂段一小段 358 地號擋土牆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擋土牆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470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阿蓮區崙子頂段一小段 358 地號擋土牆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8 月 5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案地號位處土庫排水旁，里程.10k+350m~10k+550m 間，長度約 120m，緊鄰土庫排水，且範圍內沿岸皆為土溝。 (二)經查「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顯示本案屬土庫排水上游，目前已整治至中甲排水匯流處(約 9k+500m)，後續將依治理計畫辦理土庫排水整治工作。 三、土庫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與環境營造改善之經費龐大，無法一次實施完成，將依輕重緩急分期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以從下游往上游及人口聚集之淹水地區優先改善之原則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92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重新整修燕巢區車林巷擋土牆，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擋土牆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40056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重新整修燕巢區車林巷擋土牆，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重新整修燕巢區車林巷擋土牆部分，本府水利局於112年6月1日現地會勘，經勘查，所陳情位置位處私有地私設農路，係屬私權範圍，考量周邊農民農作安全，已請民眾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向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申請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橋頭再生水廠興建及其管線埋設，降低交通衝擊，並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說明：橋頭再生水廠自今（112）年 4 月起正式動工，預計 114 年底完工，並自 115 年起每日供應 3.5 萬噸再生水予台積電。橋頭再生水廠採促參 BTO 方式，總經費約 50 億，主要工項為既有污水廠 2 萬噸擴建至 5 萬噸、新建 3.5 萬噸再生水廠，並設置約 9 公里之輸水管線至楠梓產業園區。建請市府加速橋頭再生水廠興建及其管線埋設，降低交通衝擊，並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05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橋頭再生水廠興建及其管線埋設，降低交通衝擊，並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本案施工工項包含廠內擴建工程、再生水機房新建工程、取水系統工程（約 3.2 公里）及輸水系統工程（約 8.9 公里），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本案預計進度為 11.06%，實際進度為 15.72%。 二、另為減少交通衝擊，取、輸水管線採 4 個明挖工作面（楠梓區後昌路、德民路、橋頭區成功北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及 1 個推進工作面（岡山區河堤路二段），透過分段施工，除了可

以加速管線之埋設作業，亦可避免集中工區，導致交通衝擊過大且於施工期間，本案皆依交維計畫及路證許可核定時程依序作業，同時定期追蹤進度期程是否達標，隨時掌控排除障礙，盡全力達成 114 年 10 月底完工，115 年供水予楠梓產業園區之目標。

針對本案興建期之相關內容如下：

三、廠內擴建及再生水機房新建工程各設施可分為結構、機電儀電、建築裝修三大階段，目前皆處於結構階段，針對結構部分之進度如后：

(一)前處理及初沉池（預計進度 30.8%、實際進度 32.9%）

(二)生物處理池（預計進度 31.3%、實際進度 32.1%）

(三)膜濾池及混凝沉澱池（預計進度 20.2%、實際進度 20.4%）

(四)消毒池（預計進度 12.1%、實際進度 24.9%）

(五)再生水機房（預計進度 23.1%、實際進度 23.0%）

(六)厭氧消化單元（預計進度 23.9%、實際進度 26.0%）

(七)污泥處理機房（預計進度 26.2%、實際進度 28.6%）

四、取水工程

累計完成 917 公尺/3,200 公尺（預計進度 26.6%、實際進度 28.5%）。

五、輸水工程

累計完成 2,070 公尺/8,900 公尺（預計進度 20.2%、實際進度 21.3%）。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興建楠梓再生水廠及取水截流設施辦理期程，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說明：楠梓再生水廠預計 112 年 12 月至 119 年 11 月底辦理全期取水截流設施、再生水廠與輸水設施興建工程。楠梓再生水廠採促參 BTO 方式，總經費約 78.69 億元，將興建於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旁用地，面積約 3.5 公頃，工程分為三期，完工後每日可供應 7 萬噸再生水予楠梓產業園區。建請市府加速興建楠梓再生水廠及取水截流設施辦理期程，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21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興建楠梓再生水廠及取水截流設施辦理期程，確保產業供水無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再生水廠已於 112 年辦理招商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甄審會議，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翌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 進入興建期，預計 117 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及供水每日 2 萬噸、118 年底完成第二期工程及增加供水至每日 3.5 萬噸、119 年底完成第三期工程及增加供水至每日 7.5 萬噸，取水截流設施將配合增加之供水需求逐步建置，相關供水期程係考量用水端 (台積電公司) 需求及楠梓產業園區公共建設期程。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95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持續與國防部爭取廣昌排水滯洪池公園化，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說明：廣昌排水滯洪池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經費約 9,000 萬元，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為 9.7 萬立方公尺，用以分流廣昌排水流量，完工後可改善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建請持續與國防部爭取公園化，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72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持續與國防部爭取廣昌排水滯洪池公園化，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二、本案於設計階段時本府水利局即邀集國防單位與會討論治洪池開放民眾活動事宜，惟因涉及國防用地及機密，國防部暫不開放予民眾使用。現階段將優先將工程完工，發揮滯洪功能，滯洪池開放民眾進入休憩乙案，俟工程完工後，後續再與國防部協商研議。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40巷設置排水溝案，建請儘速設置。

說明：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40巷無排水溝設施，以致大雨來臨時經常積水，影響居民生活，建請儘速設置排水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2401708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40巷設置排水溝案，建請儘速設置。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義華路40巷2-1號建置側溝一案，查該區段側溝新建涉及用地取得問題，另經檢視該區路面高程排水尚屬順暢且近期查無降雨積淹水通報紀錄，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排水情形再另行妥處。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9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澄清路興建地排箱涵疏解鳳山行政中心淹水。

說明：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強降雨時常發生，已造成日前市區排水溝渠無法排洩大雨所帶來水量，造成水災迭起，市民住家深受水患，財物損壞。鳳山行政中心青年路與光復路一帶遇雨即成災，臨近住家住戶均是在門口處製作安裝防淹水閘門自保，形成都市住宅景觀另一幕。

依目前雨水排放現況，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與光復路一帶甚致鳳北地區排水均是流注於苓雅區建國路地下大排溝，再經流寶珠溝圳流入外海，然該地下於雨季排於建國路地區的雨水就已呈飽和，實無法容下上游鳳山地區之雨水，引鳳山地區遇雨滯排成災，雖水利單位一直來辛苦的改善排水設施，總是捉襟見肘水患常見，以今年8月間一小時所下雨量80釐米即見水漲情況，若像嘉義地區每小時下200釐米的雨量，其水災情是無法想像。

辦法：建議市府於鳳山區澄清路興建地下排水箱涵，經南京路及五甲路，穿越臨海路將雨水引入路旁明溝，中崙大排滙入鳳山溪，經前鎮河出海，本路徑排水是最近距離，將雨水排入外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240115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澄清路興建地排箱涵疏解鳳山行政中心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行政中心東側澄清路屬於赤山排水區，本府水利局為改善

積淹水情事，於今（112）年完成鳳山行政中心滯洪池新建，滯洪量為 2,000 立方公尺。

- 二、鳳山行政中心及東側澄清路依排水分區規劃屬於赤山排水區，水利局為改善積淹水情事，自 111 年啟動赤山排水規劃檢討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期初規劃、113 年 4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113 年 7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將俟規劃完成提出完善排水改善方案，再籌措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美雅、黃天煌

案由：廣昌滯洪池新建工程品質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說明：

- 一、水利局規劃新建廣昌滯洪池，面積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 9.7 萬噸，可改善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廣昌等 7 里積淹水情況。所需經費約 9,000 萬元。
- 二、11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動土典禮，市長陳其邁主持，宣稱新建工程 112 年底完工。
- 三、高雄審計處在 111 年水利局決算審核報告指新建廣昌滯洪池有下列缺失：
 - (一)部分地坪混凝土步道有裂隙。
 - (二)鋼構護欄焊接有瑕疵。
 - (三)邊坡底部塊石施作不符設計。
 - (四)入流工混凝土澆置未妥，產生蜂窩等未依約施作或施作品質欠佳情形。
 - (五)部分構造物回填已估驗計價，但未檢驗壓實度。
 - (六)工程基樁施工品質列管未盡周延。
 - (七)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

辦法：水利局針對缺失，要求廠商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7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廣昌滯洪池新建工程品質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廣昌滯洪池僅剩出土作業，惟收納出土場域開發計畫尚未核准，俟核准後開始運土作業，本案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p> <p>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所列缺失，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回復，涉及工程品質部分缺失部分已改善，後續依程序辦理竣工驗收事宜。</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99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美雅、黃天煌

案由：廣昌滯洪池增休憩功能，開放民眾休憩。

說明：

一、廣昌滯洪池為軍方提供土地，新建工程不含植栽綠化。

二、滯洪池東側居民多，休憩空間不足。

辦法：市府向軍方爭取開放滯洪池供民眾休憩，水利局編列預算施作滯洪池美綠化與休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7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9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廣昌滯洪池增休憩功能，開放民眾休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設計階段時本府水利局即邀集國防單位與會討論治洪池開放民眾活動事宜，惟因涉及國防用地及機密，國防部暫不開放予民眾使用。現階段將優先將工程完工，發揮滯洪功能，滯洪池開放民眾進入休憩乙案，俟工程完工後，後續再與國防部協商研議。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秣

案由：全面建置抽水站監控設備，強化防洪功能。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無監控設備抽水站體（含抽水站、車行地下道及自動抽水站、閘門）有 67 處。
- 二、舊監控設備及其他圖控系統站體未納入新監控系統（含抽水站、截流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車行地下道及自動抽水站、其他監控點）318 處。

辦法：向中央爭取經費全面建置抽水站監控設備，以降低水患災害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33048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全面建置抽水站監控設備，強化防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水利局已全面盤點轄管抽水站相關監控設備，除將無監控設備之抽水站點列為 113 年度重點工作進行建置外，另部分較老舊之監控設備亦將視經費狀況進行更新。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加強輔導桶梓家戶污水接管，以改善環境衛生。

說明：截至 112 年 9 月桶梓污水區接管率僅為 46.02%，成長幅度緩慢，常遭遇因私有產權而無法順利安排接管，建請應研擬相關輔導辦法，改善污水接管率無法大幅度成長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40233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加強輔導桶梓家戶污水接管，以改善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生活污水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由住戶自行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現階段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由政府代辦施工污水接管，惟須符合施作之基本條件，同一水系的住戶配合自行拆除與淨空達規定寬度以上，且同意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方可錄案辦理。 二、為提升用戶接管率，現階段以行政里為單位執行桶梓區國昌里等 5 里逐巷辦理巷道說明會，另依強制接管公告自拆併同公告通水作業流程推動接管作業，以期提升接管率，後續仍以行政里為單位逐步辦理。 三、倘行政里非屬強制接管範圍，若同一水系「施工空間及後續維護空間」寬度足夠，符合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公辦程序，

可通知本局現場勘查後，始得納案辦理側後巷污水用戶接管作業。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為徹底解決右昌低窪區域長年之淹水問題，請儘速規劃施作楠梓區右昌街 489 巷排水改善、盛昌街排水改善、中泰街既有道路側溝改建、右昌街側溝改建、軍校路側溝分流等排水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21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右昌街 489 巷排水改善工程，因都市計畫分區為住宅區，且為私人土地，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再次邀集地主現場說明改善方式及用地補償內容（採償金方式），俟所有權人同意後，即進場施作。 二、盛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因遭遇台電管線牴觸，經洽台電公司表示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遷改，另排水改善經費部分，持續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 三、右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與國土署完成現地勘查，俟經費確定補助後辦理改善。中泰街部分，將配合計畫推動逐年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四、軍校路因上游集水面積過大，大雨逕流集中軍校路排水幹線，造成強降雨時便有積淹水情事發生。為改善淹水情形，國土管理署補助 3,000 萬元，採分洪方式，由本府新工處辦理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畫（預計 114 年進場施工），一併設置中海路雨水箱涵，並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減輕軍校路雨水下水道幹線排水負擔。

議員提案（黃香菽）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堅如路每逢大雨即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

說明：近年來，每遇強降雨，三民區堅如路就會淹水，尤其是堅如路 2 號至 32 號等 16 戶地勢較為低窪，淹水情況最嚴重，居民只能架設防水閘門來降低損失。而近期幾次淹水狀況則為雙號側宣洩不及，而單號側水溝則幾乎無水，雨水大多往雙號側排，每次都是從雙號側開始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4017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堅如路每逢大雨即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堅如路 2 號~36 號地勢低窪淹水一案，初勘單側號路面高於雙側號，水往低處流造成單側號強降雨側溝宣洩不及，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檢視該區雨水下水道狀況並評估側溝排水能效。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水利局增設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設置廁所與民眾休憩座椅。

說明：民眾利用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從事運動，休憩人數日益增加，民眾反映多時有使用廁所與休憩座椅需要，建請水利局增設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廁所與民眾休憩座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21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增設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設置廁所與民眾休憩座椅。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土地係台糖公司所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且預算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補助在案。</p> <p>二、另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公共座椅、涼亭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後續將持續檢討滯洪池使用情形研議座椅設置以提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另廁所設置因涉及滯洪池之土地使用等議題，將另行評估。</p>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彌陀區文安里東四抽水站部分設施老舊，有重新改善之必要。

說明：彌陀區文安里東四抽水站設施老舊有重新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33048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文安里東四抽水站部分設施老舊，有重新改善之必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區公所及里長進行現勘，有關抽水站外水閘門 RC 結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設計，並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橋頭區大昌路 36 號前道路側溝改善，有重新施作之必要。

說明：橋頭區新莊里大昌路 36 號前道路側溝鋪面老化，經常破損下陷，已多次修補，為維行車安全避免重大事故發生，有重新施作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993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大昌路 36 號前道路側溝改善，有重新施作之必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現場會勘，有關大昌路 36 號前大排溝結構老舊致路面破損處均已派工改善完成，後續針對大排溝結構改善問題，本局將錄案籌措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荒廢已久，周邊環境亟待規劃維護案。

說明：

- 一、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荒廢已久，外圍湖水不流動影響環境。
- 二、下雨又容易造成積水淹沒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
- 三、周邊垃圾堆積，滋生病媒蚊。
- 四、市府每年都編列綠美化經費，挹注環境維護，如果因為局部的髒亂，讓市府美意打了折扣！則得不償失。

辦法：建請工務局協調自來水公司，就髒亂環境做改善或做整體的規劃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33005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荒廢已久，周邊環境亟待規劃維護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範圍中央於 106 年間核定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範圍總面積為 14 萬 3,736.84 平方公尺，其中本市土地面積 3 萬 7,444.09 平方公尺 (26.0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自來水公司) 土地面積 10 萬 4,319.53 平方公尺 (72.58%)；國有土地面積 1,973.22 平方公尺 (1.37%)。 二、本案範圍自核定後，為避免影響原博館後續規劃使用，未做任何使用，亦未開放民眾入園，本府財政局與自來水公司共同委

請保全辦理入口管制及簡易環境重點清理。

- 三、貴會前於審查本府財政局 111 年度歲出預算附帶決議，本案範圍維護管理經費應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支應，故於 112 年起本案相關費用係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向中央爭取補助支付。
- 四、本案刻俟原博館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核定後，盡速洽請中央原民會辦理撥用，於交付土地前將針對重點區域加強環境整理。

議員提案（許采蓁）

農林類：第 10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面對極端氣候，提早針對山火進行準備。

說明：根據今年的氣象預測，今年台灣也會是暖冬，當然不希望再有乾旱，但在極端氣候的情況下，我想我們都必須做好準備。

在上次的大火中，有幾點是比較有擔心疑慮的，首先是採攻勢滅山火，而非採守勢，許多同仁都是晚上摸黑進山滅火，我們都有聽到同仁傳出受傷的消息，長時間、天色昏暗、山裡地形難進...種種問題都在採取攻勢滅火上有疑慮。那時出動大量市區車輛及人力，也幸好市區沒有發生較嚴重的火災事件，不然可能會有人、車不足的問題。另外，這次直到第五天市府才成立應變中心，經過這次的經驗，接下來若有類似狀況發生，包括跟林務局、軍方、各區公所啟動應變中心的速度應該也要提升，甚至需添購相關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406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面對極端氣候，提早針對山火進行準備。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112 年完成高雄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明定開設時機及相關機關作為，俾利森林火災發生時得即時應變。 二、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每年皆召集森林火災相關

機關研商森林火災整備及預防工作，112年12月已邀集國防部第八軍團、國有財產署、本府消防局、殯葬管理處、農業局及相關區公所等機關，共同參與森林火災防火座談會議，會議決議逐步開闢防火林帶、常發生火災區域預防性噴灑阻燃劑、請森林所在地轄管單位於乾燥時節作防火宣導等措施，期共同防止森林火災發生。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溝通鼓山魚市場後續營運狀況，盼新面貌呈現其獨特性。

說明：哈瑪星魚市場係高雄第一座現代化魚市場，惟隨著漁業重心轉移至前鎮漁港，隨之走向沒落。而近年間，哈瑪星成為指定觀光地區，魚市場亦緊鄰鼓山輪渡站，係當地交通之主要樞紐。經多方努力下，已完成改建工程，亦打造輪渡站候船室，提供更舒適之候船環境，利於當地觀光發展。

建請海洋局與營運廠商積極討論，找出市場定位、穩定客源，並在行銷路線上做出市場區隔，加入其特有元素凸顯特點，並吸引遊客回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0089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溝通鼓山魚市場後續營運狀況，盼新面貌呈現其獨特。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整建活化後，鼓山魚市場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周邊店家與交通區位，持續研議完整合適的產品定位以及營運方針，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整櫃位後重新營業，室內展售中心有全國性特色水產品及農漁伴手禮專區、海鮮燒烤及代客料理、新鮮現切生魚片及海鮮粥，戶外濱海廣

場有假日漁船靠港拍賣市集、夜間海景啤酒吧及戶外咖啡調酒餐車等服務，並不定期於濱海廣場辦理市集與活動。另鼓山魚市場原第二拍賣場舊址整建為戶外濱海廣場，設有互動式裝置藝術，提供市民散步賞景並成為打卡拍照景點。目前正逐步強化漁業元素所佔比重，相關改善事項亦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張博洋）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三號船渠遊艇碼頭之開發，應積極與地方及產業團體溝通，並避免重蹈過去市府興建遊艇碼頭失敗案例。

說明：

一、三號船渠遊艇碼頭之開發，地方及產業團體仍存有疑慮，建議應積極與地方溝通，讓計畫推動更順利。

二、過去高雄市府興建之遊艇碼頭，目前皆為毀壞與破損，請市府吸取過去失敗經驗，學習國內外成功的碼頭建設經驗，避免重蹈過去的失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380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三號船渠遊艇碼頭之開發，應積極與地方及產業團體溝通，並避免重蹈過去市府興建遊艇碼頭失敗案例。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本局辦理之三號船渠遊艇碼頭工程，於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階段已邀集公私部門、民意代表、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協會，共同與會討論前述工程之規劃設計、岸水岸電配置等議題，並已吸取國內相關遊艇碼頭設計施工之成敗經驗，以及各單位意見亦已納入後續工程考量。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永安漁港吊筏機之經營管理。

說明：永安漁港吊筏機業於 9 月完工，建請研議是否比照茄萣漁港模式，委由該區舢舨協會管理以符漁民實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02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永安漁港吊筏機之經營管理。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永新漁港吊筏機之經營管理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海洋局自 109 年至 112 年間結合在地漁會，向農業部漁業署及本府爭取經費投入 463 萬元辦理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計畫，並於 113 年 1 月報竣完工，目前尚在辦理驗收中。 二、依漁港法第 3 條規定，吊筏機係屬漁港區域內之公共設施，另依漁港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爰本案將函文徵詢在地漁會（本市永安區漁會）、當地舢舨協會或其他法人團體之管理維護意願後，再委託予有意願之單位協助管理，以服務在地漁民。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爭取北高雄漁港整體改善規劃。

說明：北高雄漁業捕撈亦係高雄重要產業，惟漁港設施老舊缺乏整體規劃改造，例如梓官蚵子寮、彌陀及永安漁港，建請結合各區漁會提出長期漁港環境整體規畫，爭取中央支持改造方案，例如漁會大樓、加工廠及冷鏈系統、防波堤及整體環境美化，以利漁業及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23376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爭取北高雄漁港整體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爭取北高雄漁港整體改善規劃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海洋局自 109 年至 112 年間結合在地漁會，向農業部漁業署及本府爭取經費辦理 (一)於永新漁港投入將近 1,963 萬元經費辦理漁港疏浚工程、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另投入 529 萬元執行提升石斑魚加工技術與增建冷凍庫等相關計畫。 (二)於彌陀漁港投入 7,526 萬元經費改善漁港碼頭與魚市場作業環境，另投入 2,778 萬元辦理建構冷鏈物流與冷凍庫整建相關計畫。 (三)於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投入逾 2 億 188 萬元經費辦理上架場整

建、碼頭設施改善、遮陽棚改善、漁業親子館等相關工程，另投入 4,736 萬元增設水產加工製能改善設備、提升水產品加工產能與冷鏈設備改善建置相關計畫。

二、預計於 113 年執行規劃案及工程建設如下：

- (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180 萬元辦理「改善永新漁港作業環境及提升環境美觀」規劃設計案。
- (二)本府編列 5,000 萬元將辦理彌陀漁港-「漁會大樓外觀整建」、「直販所裝修」、及「膜構廣場」等設施改善，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8,0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第一期）」。
- (三)由農業部漁業署及本府編列 1,011 萬元辦理「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並投入 574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整理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設計案」。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海洋局研究養殖魚類屍體再利用議題，以利環保及漁民需求。

說明：請環保局專案處理彌陀養殖業者逢災情損失慘重，已無力負擔高額處理魚屍體費用，以避免漁民將魚屍體傾倒於大排造成水污染問題，影響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377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請環保局專案處理彌陀養殖業者逢災情損失慘重，已無力負擔高額處理魚屍體費用，以避免漁民將魚屍體傾倒於大排造成水污染問題，影響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海洋局為輔導養殖漁民合法處理死亡魚體，避免二次污染環境及違規受罰，曾函請轄內各區漁會、公所加強宣導所轄養殖漁民勿將斃死養殖水產生物隨意丟棄，並宣導相關處理機制。目前養殖業者如處理斃死水產物，一般不外乎委託化製廠或清運業者處置，亦有養殖業者循傳統方式，置於魚塭內做餌料生物肥，依現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雖無具體規範，但並不鼓勵。 二、因水產生物的組織中，水分多脂肪少、組織脆弱使表皮、鰓和消化道易附著細菌，本身酵素作用強，死後喪失抗菌能力，故在常溫下，如無適當的保鮮處理，易受酵素和細菌分解而腐敗

- 變質，且台灣處亞熱帶地區，高溫多濕，更加快魚隻腐敗速度，使得魚屍體再利用之可能性大幅降低。
- 三、為加強輔導養殖漁民合法處理死亡魚體，相關處理機制如下：
- (一)本局與環境保護局建立養殖死亡魚體處理通報機制，並設置通報專線 0800-018570，提供本市養殖漁民更便利之通報管道及提升合法處理之配合意願。
 - (二)養殖魚塭因停電、寒害、缺氧致大量魚群死亡，大量斃死魚體可優先送化製場，如處理能量不足，再請環保局協助送焚化爐處理。
 - (三)目前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已訂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其中所含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操作維護成本，為減輕受損漁戶處理死亡魚體負擔，針對調降或優惠方案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考量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成本（含管理、人工、復育及操作維護成本），礙難調整。
 - (四)有關編列相關預算補助養殖單戶魚塭處理死亡魚體部分，本局 109 年 12 月 3 日函建議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獲函復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養殖業者自行負擔相關清理費用。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每年公告辦理「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用於補助養殖漁業省工設備，其中包含「生物處理機」(將魚屍體製成有機肥料)等養殖設備。本府將加強宣導養殖漁民向中華養協申請省工設備補助，除以利後續處理斃死水產物外，亦能利用其他省工設備提升魚隻遇災害時的生存率。

議員提案（許采蓁）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加強愛河灣水上活動推廣，定期結合大型活動宣傳，讓水上活動成為高雄市民生活的一部份。

說明：市府從今年 3 月開始開放愛河灣進行水上活動，讓市民可以在愛河灣騎水上腳踏車、SUP，是很不錯的城市光景。但我調閱目前愛河灣水域遊憩活動的人數時，只能說比我想像中的人數少非常多。

除了 7 月舉辦海洋派對讓人次達到 898 人，還有目前 10 月配合台灣文化科技大會的活動外，其餘月份的參與人次都不到 150 人，也就是每個月平均下來一天會在愛河灣玩水上活動的人不到 5 個。

很明顯愛河灣的水上活動，經營了半年還沒有成功走入市民的生活中，更不用說能成為吸引外地遊客的工具了。

海洋局應該要有計畫要推廣高雄愛河灣的水上活動，不能只是被動的讓民眾參與。建請市府研擬加強愛河灣水上活動推廣計畫，並定期結合大型活動宣傳與鼓勵民眾參與水上活動，創造高雄海洋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0091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強愛河灣水上活動推廣，定期結合大型活動宣傳，讓水上活動成為高雄市民生活的一部份。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愛河灣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並常態開放，現場亦提供浮具租賃服務，同時不定期舉辦水域安全教育講習及體

驗活動供民眾報名參與，自 112 年 3 月底開放起至該年底約有 3,400 人於愛河灣下水從事水域活動，113 年海洋局將持續規劃相關水域體驗活動於愛河灣辦理，推廣市民參與水上活動，目標逐年增加於愛河灣從事水域活動之參與人數。

議員提案（許采蓁）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找出鼓山魚市場市場定位，發揮優勢做出市場區隔。

說明：鼓山漁市場去年 11 月風光開幕，單月有 53 萬的遊客到訪，但統計到 112 年 7 月的參觀人次，不只逐月下降，甚至還下降到不到 7 萬人。原先預計要達到每年 300 萬人參訪，還誇口要創造 3 億元的觀光產值。結果就如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參觀人次不斷跌破新低，不要說每年 300 萬人，連一半的 150 萬人都達不到。

鼓山魚市場最令人詬病的問題是：定位不明、交通不便。

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市場定位的部分，如果說要讓他成為海產的拍賣場，或是特色觀光漁市，目前高雄有耗資 81 億正在改造的前鎮漁港，規模比鼓山魚市場更大，這兩個地方到時候定位會不會有重疊的問題？且鼓山魚市的地點是否適合做漁產的拍賣？

鼓山魚市場斥資 1.6 億打造，應針對其地點、特色找出明確定位，並與高雄其他景點作出區隔性，避免再成為下個蚊子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3827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找出鼓山魚市場市場定位，發揮優勢做出市場區隔。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鼓山漁港為高雄遠洋漁業發祥地，後因漁船大型化以及魚市場空間不足等因素，漁業重心轉移至前鎮漁港，該區目前非漁業生產地或

消費地魚市場。經本府整建活化後，鼓山魚市場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周邊店家與交通區位，持續研議完整合適的產品定位以及營運方針，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整櫃位後重新營業，室內展售中心有全國性特色水產品及農漁伴手禮專區、海鮮燒烤及代客料理、新鮮現切生魚片及海鮮粥，戶外濱海廣場有假日漁船靠港拍賣市集、夜間海景啤酒吧及戶外咖啡調酒餐車等服務，並不定期於濱海廣場辦理市集與活動。另鼓山魚市場原第二拍賣場舊址整建為戶外濱海廣場，設有互動式裝置藝術，提供市民散步賞景並成為打卡拍照景點。目前正逐步強化漁業元素所佔比重，相關改善事項亦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陳明澤）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茄荳區崎漏里竹滬鹽灘排水溝，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說明：茄荳區崎漏里竹滬鹽灘排水溝後段為土堤，每逢大潮或大雨，水就會淹沒周邊魚塭，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10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茄荳區崎漏里竹滬鹽灘排水溝，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茄荳區竹滬鹽灘排水護岸因感潮及既有護岸高度不足，常於雨天有溢堤及沖蝕土壤情形，造成鄰接魚塭魚業損失，本案採護岸加高辦理（h=1.30 公尺），改善長度共計 250 公尺，所需經費 250 萬元，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納入 113 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路竹區客人埤排水 (新興段 87 及 142 地號旁)，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說明：路竹區客人埤排水 (新興段 87 及 142 地號旁)，該段為土堤，堤岸長年受排水沖刷崩坍嚴重，每逢大雨都潰堤，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017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路竹區客人埤排水 (新興段 87 及 142 地號旁)，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增設護岸。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俟會勘後再依會勘結果辦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尋覓增設北高雄海水浴場。

說明：高雄市海岸線總長約 95 公里卻僅有西子灣與旗津二處海水浴場，為發展北高雄海線觀光、提供民眾海岸休憩場所，建請海洋局與觀光局會商，尋覓適合地點增設北高雄海水浴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尋覓增設北高雄海水浴場。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廢止，中央已無掌理海水浴場申請設立之審核事項、經營管理及輔導事項，相關規範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二、為推動海上遊憩活動，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內應經核准之遊憩相關行為」，包含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及立式划槳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提供市民親近海洋之機會。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未限制禁止之場域，基於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精神，於開放原則下，可加強宣導民眾從事水域活動

自身的責任。由各權管單位針對所屬場域、設施及活動等，本權責進行相關管理措施。

議員提案（許采蓁）

農林類：第 11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迎接郵輪旅遊商機，結合在地 DNA，打造至少停留 1 天以上之套裝遊程，增加高雄觀光財。

說明：根據海洋局提供的資料，預計旅運中心每年能創造 9.2 億的觀光產值。議會曾召開『旅運中心營運與相關產業推動』的公聽會，到最後不論是學者或在地代表，都很關心郵輪產業怎麼跟我們在地的觀光整合。尤其我們都希望郵輪產業帶來的觀光旅客，要如何結合在地的 DNA，讓他們願意停留一天以上。

海洋局及觀光局應配合，與旅行社、在地商家、郵輪公司合作，創造套裝行程，並且以讓郵輪旅客願意停留高雄至少 1 天為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376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迎接郵輪旅遊商機，結合在地 DNA，打造至少停留 1 天以上之套裝遊程，增加高雄觀光財。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型態以掛靠港為主要，郵輪旅客下船停留於高雄進行岸上觀光時間多為 6-8 小時以內。因此本府觀光局搭配海洋局「2023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精心規劃岸上觀光探索攻略，打造「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網美樂打卡」等 5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特色行程，另外也推出「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旗津踩風

踏浪趣」等優惠套票產品，整合了輕軌沿線與亞洲新灣區各類特色景點、場館及商家優惠，憑卡除了可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輕鬆暢遊高雄，還有深受海內外遊客喜愛的 i-ride 飛行劇院、夢時代高雄之眼摩天輪、異國風情的貢多拉船、駁二藝術特區等場館優惠，以一日內無限暢遊概念，讓灣靠郵輪旅客能在短時間內認識高雄重要景點，並藉由減少旅客交通轉乘時間，以增加停留景點及店家時間，有助於提升旅客消費意願，創造觀光產值。

二、倘有在高雄停留一日以上之郵輪旅客，則海洋局業於「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中，委由專家學者協助規劃包括「魅力市射、時光機搭乘遊、藝遊未盡、港都潮旅、高雄城市魅力、北高山珍行、海海人生遊、高雄果真香」等多條可深入探索高雄之遊程，可供旅客自由選擇，為高雄增加更多觀光財，這也適宜以高雄為母港之郵輪航班旅客選擇利用。

三、以上遊程資訊皆透由海洋局「2023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委託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派遣專業外語導遊人員進駐 I-center 服務櫃台，搭配郵輪旅客需求，彈性提供各式遊程建議予自由行郵輪旅客。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多鼓勵民眾種植台灣原生種樹種，建立水土保持觀念。

說明：政府要多鼓勵民眾種植台灣原生樹種，建立水土保持觀念，可以發放樹種認養及宣導，種植深根樹種，建立好的循環，關心環境綠化愛地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2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多鼓勵民眾種植台灣原生種樹種，建立水土保持觀念。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於燕巢區設有深水苗圃，培育適生於南部地區之樹苗，並以原生樹種為主，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各公司行號或造林人領取。 二、每年於 3 月 12 日前後委託各區公所發予民眾 22,800 株樹苗，112 年全年共發放苗木約計 43,000 株樹苗。

農林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推廣臺灣森林植物，種植台灣原生種樹木樹苗給民眾領取。

說明：鼓勵民眾多種樹綠化環境，並種植臺灣原生樹種建請市府多舉辦贈送樹苗活動，種植兼具美觀特色與生態效益的原生苗木，讓民眾攜手深植、守護美麗家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農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農植字第 1133002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推廣臺灣森林植物，種植台灣原生種樹木樹苗給民眾領取。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於燕巢區設有深水苗圃，培育適生於南部地區之樹苗，並以原生樹種為主，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或各公司行號領取，112 年全年共發放苗木約計 43,000 株樹苗。</p> <p>二、本市配合輔導造林政策，112 年各項獎勵造林面積如下：全民造林 135.3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9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 公頃，其造林樹種皆以台灣原生種樹木為主。</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新種植台灣扁柏、台灣肖楠、台灣檜木、台灣原生種樹木之樹苗，提供市民種植，將台灣的大自然之肺種植回來。

說明：本市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新種植台灣扁柏、台灣肖楠、台灣檜木、台灣原生種樹木之樹苗，提供市民種植，將台灣的大自然之肺種植回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2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新種植台灣扁柏、台灣肖楠、台灣檜木、台灣原生種樹木之樹苗，提供市民種植，將台灣的大自然之肺種植回來。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深水苗圃以撫育台灣原生樹種為主，有台灣檫、樟樹、烏心石及黃連木等適應南台灣之樹種，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造林人領取植樹造林。 二、本府農業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並於每年 3 月 12 日前後委託各區公所發予民眾 22,800 株樹苗。112 年全年提供共約 43,000 株樹苗。 三、本市工務局公園處於楠梓區設有楠梓苗圃，以培育草花及灌木，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領取美化環境為主。

農林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政府市有苗圃，目前僅有燕巢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南高雄也設置一處市有苗圃，以利南高雄市民更加便利領取花草、樹苗。愛地球，種植綠美化環境，讓更多人可以領取到市府的美意。

說明：高雄市政府市有苗圃，目前僅有燕巢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南高雄也設置一處市有苗圃，以利南高雄市民更加便利領取花草、樹苗。愛地球，種植綠美化環境，讓更多人可以領取到市府的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2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高雄市政府市有苗圃，目前僅有燕巢深水苗圃、楠梓苗圃。建議南高雄也設置一處市有苗圃，以利南高雄市民更加便利領取花草、樹苗。愛地球，種植綠美化環境，讓更多人可以領取到市府的美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於燕巢區設有深水苗圃，培育適生於南部地區之喬木苗，並以原生樹種為主，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各公司行號或造林人領取造林植樹。 二、本市工務局公園處於楠梓區設有楠梓苗圃，培育草花及灌木，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領取以美化環境，倘經費充裕又有適當地點、將研擬增設事宜。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12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尚有 300 公尺未鋪設，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1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華路通往水管路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鋪設水泥路面」，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2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和山產業農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案。

說明：大樹區和山產業農路路面龜裂損壞嚴重，長約 200 公尺、寬約 4 公尺，本來路面為 AC 鋪陳，希望改為混泥土，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大樹區和山產業農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和山產業農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張博洋）

農林類：第 12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議高雄市之食農教育應加強食品安全面向之飲食教育。

說明：

-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不斷，尤其校園亦有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之事件層出不窮，校園之營養午餐管理涉及到食材原料溯源、設備清潔、食物保存、人員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市府應加強《食農教育法》之食品安全之教育，增加市民的食安知識。
- 二、除了市民之食安教育外，應將食品安全扎根到下一代，培養學童食品安全意識，打造安心飲食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392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高雄市之食農教育應加強食品安全面向之飲食教育。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局為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減少食物里程，積極推廣在地農業，每年於微風市集、神農市集及食農教育成果展辦理 3 章 1Q 安全無毒農產品宣導活動，設計互動遊戲讓民眾參與答題，加深對於有機農業的認知及正確知識，並自 107 年起為推廣本市在地食材、促進食農教育發展，輔導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案撰寫，輔以食農教育專家到校諮詢指導，以協助學校發展食農教育課程，培養學童食農教育素養，至 112 年已完

成 47 套教案課程，提倡「吃當地、選當季」之健康安全食材理念。

- 二、配合食農教育法正式施行，本府依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委員含括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商議及彙整高雄市現況及局處分工，提出八大特色，包括（一）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二）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跨局處相關資訊；（三）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四）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五）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友善產銷連結的介面；（六）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七）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八）推展國際食農教育交流等，全方位發展本市食農教育。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研議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有關業者採三年換證延長為五年換證一次。

說明：為便於寵物管理建請研議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寵物業者採三年換證延長為五年換證一次，以便民措施並降低管理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4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有關業者採三年換證延長為五年換證一次。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本市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以符合飼主需求。動保處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公聽會，以瞭解蒐集各界意見，使草案更臻完備；目前草案仍於市議會審議階段。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中明定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另本市動物保護處參採現行環保法規，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焚化爐每 2 年檢驗 1 次等規定，因寵物生命紀念業屬新興行業，考量法令施行初期宜採嚴謹管理，倘採五年換證一次恐無法有效控管，為落實業別管理同時兼顧業者寵物生命紀念焚化設施相關

排放標準證明文件之取得及換證程序所需時程，爰明定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動保處增加誘捕籠數量供民眾或社區團體借用。

說明：經常接獲民眾詢問借用誘捕籠，為利暫時使用，應增加誘捕籠數量，有益寵物管理制度，例如動保關懷園區（高師大門旁）應增購誘捕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02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動保處增加誘捕籠數量供民眾或社區團體借用。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為提升流浪動物管制成效，每年皆定期盤點誘捕籠數量及檢討使用情形，落實籠具維護管理並適時添購補充，本(112)年度亦新購犬誘捕籠計 21 只、貓誘捕籠 10 只供作業所需，以符合民眾借用需求。

農林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埔口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擋土牆及路面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新整修，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埔口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埔口農路路面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與議員、里長、陳情人及區公所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分兩工區，其中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部分，由本府農業局錄案，已於 112 年度 11 月完工在案。另農路零星修繕範疇，由本市燕巢區公所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中湖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1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中湖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中湖農路路面」，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與議員、里長、陳情人及區公所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旨案分兩工區，其中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部分，由本府農業局錄案，已於 112 年度 11 月完工在案。另農路零星修繕範疇，由本市燕巢區公所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農路凹凸不平路面事宜，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農路凹凸不平路面事宜，以利當地居民通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農路凹凸不平路面事宜」，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與議員、里長、陳情人及區公所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農路零星修繕範疇，由本市燕巢區公所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瓊中段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重鋪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農路路面，以利當地居民通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改善燕巢區瓊中段農路路面」，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與議員、里長、陳情人及區公所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旨案尚符農路零星修繕範疇，由本市燕巢區公所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近年來缺蛋事件頻傳，應鼓勵及補助農民、市民養殖雞隻，農民多養殖雞隻以及市民都市養雞在家自給自足國產蛋，避免吃到國外進口蛋而產生食安疑慮之蛋品，因而造成健康風險疑慮。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23397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近年來缺蛋事件頻傳，應鼓勵及補助農民、市民養殖雞隻，農民多養殖雞隻以及市民都市養雞在家自給自足國產蛋，避免吃到國外進口蛋而產生食安疑慮之蛋品，因而造成健康風險疑慮。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配合農業部輔導養雞場禽舍改建提升產能，計畫依兩種不同類型提供每場最高 1,000 萬元（密閉水濶禽舍）或 450 萬元（非開放式禽舍）之補助，農民可申請計畫補助款並須依規定自付一半的配合款；若有資金需求，亦可協助申請農業部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年息百分之二，該項貸款可提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4,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另針對飼養規模 5 萬隻以上之養禽場，則提供專案農貸兩年免息補貼。 二、於國產雞蛋辨識部分，一般洗選鮮蛋可依蛋殼上噴印標示溯源編碼來辨識；通過產銷履歷（TAP）或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驗證之雞蛋，可依包裝上驗證標章來辨識；而散裝雞蛋可依箱外黏貼之雞蛋溯源標籤貼紙辨識，消費者可依照上述各溯源標示來辨識國產雞蛋亦可據以查詢來源畜牧場，作為雞蛋選擇之參考。

農林類：第 13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高雄農會尋找合適地點，加速土地選定協商，進行肉品市場遷移。

說明：高雄市肉品市場設置於民國 55 年，占地 2.5 公頃，使用多年設施老舊，居民常反映臭味，周遭也已經發展成為蛋黃區，遷移案迫在眉睫。建請市府協助高雄農會尋找合適地點，加速土地選定協商，進行肉品市場遷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高雄農會尋找合適地點，加速土地選定協商，進行肉品市場遷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約 20%，本府為兼顧全市肉品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目前朝市場整併方式進行。

議員提案（黃文志）

農林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舉辦寵物活動區說明會。

說明：針對今年寵物活動區興建數量增加，但仍有許多衍生問題須完善討論與規劃。建請市府辦理寵物活動區說明會，以利市民朋友對未來寵物活動區的規劃了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192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寵物活動區說明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寵物活區設置，先由地方提出設置建議及需求，並由工務局（公園處）評估公園現況適合設置地點，召開寵物活動區設置說明現勘，經地方於設置地點達成共識後，再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辦理設置。

農林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危險犬隻飼養管理機制。

說明：針對比特犬咬傷人或犬隻問題，為強化比特犬等具攻擊性犬隻飼主的管理責任，建請動保處定期提供飼養課程加強飼主對犬隻管顧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009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危險犬隻飼養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農業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比特犬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本市動保處對於比特犬未寵登及未絕育情事，已加強稽查與裁罰，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罰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罰 5 萬至 25 萬元罰鍰。</p> <p>二、動保處日後將不定期對於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異動加強查核，如果犬隻死亡應即向動保處登記備查。變更飼主需具有飼養犬隻經驗者為限。</p> <p>三、加強宣導對於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時，應由成年人陪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1.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2.以具備防曬及通風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p>

四、動保處後續將提供動物飼養照顧指南或相關課程，加強宣導飼主對動物管顧及責任教育。

農林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推廣犬貓免費絕育活動。

說明：因應目前飼養寵物的人數增多，建請動保處定期辦理犬貓絕育活動，
寵物登記及施打犬病疫苗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01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廣犬貓免費絕育活動。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農業局動保處長期於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鄉推動犬、貓免費絕育活動，逐年編列經費併爭取中央計畫補助轄內犬、貓絕育手術，有效管控野外犬、貓族群，其成效亦曾獲得農委會全國評鑑之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 二、112 年度已在本市偏鄉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永安、茄荳、彌陀、橋頭、燕巢、阿蓮、大樹、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林園及旗津等地區，合計完成犬、貓 3 合 1 活動 36 場次，協助完成 2,303 隻犬、貓絕育。 三、農業局動保處將持續於偏鄉推廣犬貓免費絕育活動，並加強宣導飼養犬貓務必完成飼主責任 3 合 1 工作，即植入晶片(登記)、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犬貓絕育。

議員提案（黃文志）

農林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友善空間 app。

說明：高雄市寵物數量增加，已與許多商家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空間，建請市府與專家合作創設 app，讓飼主更了解哪個地區有寵物友善空間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2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友善空間 app。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09 年起積極推動「高雄市動物友善空間認證」計畫並核發動物友善空間標章；迄今核發件數總計 398 件，其中，市民亦得使用本市動物友善租車、計程車和客運路線 55 條等交通運輸服務（統計期間：10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現今本市動物保護處仍持續推廣動物友善空間之理念，招募各種不同類型的商家加入，以期本市動物友善空間數量日益增加。 三、為落實友善空間之宣傳目的，使本市乃至其他縣市之飼主亦能得知本市動物友善空間之地點及其相關資訊，現階段本市動物保護處將前述資訊一律公布於官方網站之動物友善空間查詢專區，並已委託廠商於網頁頁面進行友善空間宣導、產業類別圖示分類、友善空間地圖圖示分類等網頁視覺優化項目，預計於 113 年 2 月中旬完善官網功能建置。

農林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國七啟動土地徵收，針對自耕農、耕地承租人等，積極協助媒合承租農地。

說明：國道七號於 112 年 9 月始啟動土地徵收，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成用地取得，因沿途行經農地，可耕作面積將縮小，將影響農民收入及其農保等權益，建請協助媒合承租農地，以保障農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95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國七啟動土地徵收，針對自耕農、耕地承租人等，積極協助媒合承租農地。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因土地徵收樣態與次數頻繁且影響農民人數眾多，現行可出租農地稀缺零散，無法靠地方政府土地承租媒合解決。本局將建議中央評估合宜機制。</p> <p>一、土地媒合部分：</p> <p>(一)經查目前本府農業局已無經管土地可供承租。</p> <p>(二)農糧署農地租賃平台(農地銀行)，目前本市所轄僅有大樹區 1 筆(0.1752 公頃)出租資訊。可釋出農地機會極少。</p> <p>(三)各公共事業機關各自訂有農地招租規定，無法直接承租特定對象。</p> <p>(四)因土地稀缺，即便有零星土地釋出，也因為坐落位置、土地</p>

條件…等因素影響媒合成功率。

二、農保法規部分：

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如同軍、公、教、勞工，必需持續從事該項職業工作才能維持投保資格。惟為配合因土地徵收所影響自有農地地主農保權益，中央已陸續修正相關法規，降低影響，分述如下：

- (一)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使得年滿 65 歲投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者，農保資格不受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影響。
- (二) 111 年 3 月 4 日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使未滿 65 歲投保年資累計未達 15 年者，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有 3 年續保期間。
- (三)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使比過去更容易以親屬之農地參加農保（可使用一親等直系姻親（媳婦或女婿）之農地）。

三、有關各項公共建設工程之土地徵收，爾有因徵收農地影響農民耕作面積、收入及農保資格權益，對各項公共建設是否可專案釋出農地供各需地機關媒合農地供農民承租使用，因各事業機關土地各自訂有招租規定且事涉各部會權管，本局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函請農業部研議評估。

農林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黃天煌

案由：半屏山銀合歡危害生態，應儘速剷除，改植本土樹種。

說明：

- 一、半屏山東麓原有建台、東南、正泰水泥廠，86 年禁止採礦，半屏山礦區進行「植生復舊」，當時不重視保護生態，大量種植外來種銀合歡。
- 二、銀合歡生長快速，會抑制其他植物生長，導致半屏山植物相與生物豐富度比壽山越差越遠。
- 三、半屏山四周有高鐵站、台積電、水泥廠舊址將來都會變成住商區，人口密集，是附近居民最重要的休憩地。

辦法：半屏山屬自然公園，由內政部自然公園處管理處管轄，農業局促請主管機關儘速處理銀合歡的危害，改植本土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1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半屏山銀合歡危害生態，應儘速剷除，改植本土樹種。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半屏山係為 23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目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轄管。 二、因銀合歡喜日照、種子量龐大等特性，若全面伐除則須至少持續 6 年不斷剷除銀合歡幼苗，同時栽種原生樹種，方可根除；另可採取直接在銀合歡林下種植耐陰的原生樹種，俟原生樹種長高遮蔽陽光後，可以自然淘汰銀合歡，但亦需有長時間演替。

三、本府農業局將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由協會採集高雄原生樹種子並育苗，交由本府深水苗圃撫育馴化，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將原生樹苗栽植於半屏山，期能透過多方合作恢復高雄原生森林。

農林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農業局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審核作業未臻妥適。

說明：

一、農業局 110 年起減輕農民建置相關設施之經費負擔，辦理設置農產業智慧農業設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

二、未建立撥款審核機制、也沒有估評及追蹤機制。

辦法：農業局針對缺失檢討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005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農業局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審核作業未臻妥適。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近年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在農業部分，農業局首創免費入門的『農來訊』智慧系統，目前使用者已超過 5,800 位，提供每小時 62 種作物防災告警服務、每日 300 項以上蔬果的產銷資訊視覺化分析、每個禮拜 2 次高雄在地的農業氣象播報、以及農民可以立即體驗的農業 AI 應用，並透過補助計畫與公私協力，三年推動 70 個智慧農場，超過 630 公頃。有關成果更已獲得 5 項國內外獎項肯定，包含 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2022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數位機會包容獎、2022Gartner 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亞太區首獎、2023 首爾智慧城市特別獎及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等多項肯定。

- 二、另外農來訊也持續將成果開放，提供民間介接使用，希望降低廠商的開發成本，同時規劃補助計畫，降低農民建置成本，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幫助農民智慧轉型。有關農民申請案件，今（113）年除書面審查，有關智慧服務應用也會請廠商報告審查，以確認計畫適切性。
- 三、有關本府農業局辦理推動高雄市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案，各案場成果均於農來訊揭示，以供農友參考（<https://reurl.cc/E4XrnR>）。撥款目前皆已參酌農業部農糧署計畫撥付程序執行各類補助計畫。另亦於 112 年度申請補助核准案之農會（合作社）函文加註說明，請輔導單位收到款項後 5 日內撥付農民後須函覆轉帳訖清單以利本府掌握撥付結果。
- 四、未來農業局仍會持續精進系統與補助方案，協助農民建置智慧農場，加速高雄農業智慧升級。

農林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秣

案由：農業局建置高雄市農業資訊共通平台，平台推廣及功能尚欠周妥。

說明：

一、農來訊提供農民防災與各生產期智慧決策、因應消費習性趨勢訂定產銷計畫。

二、平台功能尚待強化，部分地區未辦理高雄智慧農業推廣計畫說明會。

三、使用者問卷調查及訪問對象未妥為規劃。

辦法：農業局針對缺失檢討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396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農業局建置高雄市農業資訊共通平台，平台推廣及功能尚欠周妥。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功能方面：</p> <p>智慧防災方面，農來訊每小時分析全台 62 種作物，提供受災門檻及復耕復建建議，除當前災害告警外另有未來 7 日災害預警，提供予農友做防災參考。智慧產銷方面，農來訊每日對 300 項以上之主要蔬果市場交易價格大數據進行漲跌分析，並提供批發市場今年與往年同期旬日交易價量分析，讓農民可以瞭解市場價量走向，分散產銷風險，為進一步協助農友導入智慧農業，亦公開 API 提供智慧農業廠商開發。</p> <p>為了增加使用廣度，農來訊建立「大智莊稼」收益分析，將 96</p>

項蔬果以市場選擇、產期調節及替代作物三大策略，作為農民決策的好幫手。另外「農來看風水」讓農友選擇作物、起始日期跟種植位置，就能以 40 年的氣候資料演算，提供日射量與溫度的生長期程預測，以及生產期間遭遇災害的風險，提供農民種植行為前的決策輔助。112 年農來訊更精進客製化服務，建置「我的農來訊」，建立個人自選介面，將龐大農業資訊濃縮為個人版面讓農友一目了然。

二、績效方面：

有關成果去年獲得「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Gartner 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亞太區首獎」及 WCIT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傑出數位機會包容獎佳作」，今年獲得世界電子化組織（WeGO）智慧城市科技創新城市獎、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等殊榮。

三、未來展望

目前農來訊官方 LINE 使用人數逾 5,800 人，且辦理多場推廣說明會推廣，遍及沿海區域如彌陀區、永安區等，推進山區如那瑪夏區等，協助農民使用相關服務，累積至 112 年已輔導推動 70 個智慧農業案場、導入面積 630 公頃、41 種作物，展示高雄智慧農業落地的無限可能。

未來本府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推廣智慧農業，廣邀智慧農業設備業者共同參與，並邀集各方專業人士，及蒐集農友與各方意見，以精進本平台，持續推動本市智慧農業落地之願景。

農林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速高雄肉品市場暨屠宰場整併遷移計畫。

說明：三民區肉品市場暨屠宰場的遷移，市府至今仍未有進度，該區域隨著周邊城市發展、人口變遷，已成為城市精華地帶，而肉品市場暨屠宰場對當地居民以造成生活交通及衛生條件的負面影響，建築設備也老舊不勘有安全上的疑慮。

建請農業局，加速高雄肉品市場暨屠宰場整併遷移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加速高雄肉品市場暨屠宰場整併遷移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約 20%，本府為兼顧全市肉品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目前朝市場整併方式進行。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拓展「神農市集」、「微風市集」等具有本市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認證的農產品行銷通路與推廣場所並增加優質農產能見度。

說明：為推展本市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認證的農產品，本市於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高雄物產館等處有設定期之農產展售市集，民眾反應良好，為加強推廣力度，建請農業局增加舉辦場次，提升本市優質農產品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017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拓展「神農市集」、「微風市集」等具有本市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認證的農產品行銷通路與推廣場所並增加優質農產能見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神農市集自 104 年辦理迄今，已成為南台灣最具知名度之農業市集。為讓市民共同迎接全新風貌，111 年起從攤台設計、硬體更新、至手染布裝置藝術及展演活動，搭配現場特有的南洋風格及都會區公園綠地氣息，營造一個全新的視覺享受，打造徜徉都會、休閒慢活之露天購物氛圍，帶給民眾全新農產品採購體驗。 二、高雄神農市集主要以推廣三章 1Q 之優質、認證、溯源農產品為主，以食品安全、無毒農業、與精緻行銷，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建構健康安全的飲食習慣與概念。進而調節產銷

平衡，平穩農產物價。

三、本活動原則每個月第四個周六、日或重大節假日，於鼓山區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場域辦理。並邀請全台各地農民團體與農民參加展售（每場次 100 個展售攤位），預估每場次進場人數達 1 萬人次、平均營業額 150 萬元。此外本活動鼓勵市民周末六、日攜家帶眷外出休憩踏青，寓教於樂鼓勵國人認識國產優質農特產品。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入口處製作意象招牌以利識別。

說明：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為高雄市重要之有機農業示範區，瓊林有機農場農民對於有機農業的推廣不遺餘力，為有助識別有機農業及方便民眾到此從事食農教育活動，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入口處製作意象招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408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入口處製作意象招牌以利識別。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高雄燕巢有機農業園區入口處意象招牌乙案，本府農業局業於園區完工時「已設置完成」並加設場域平面告示牌，藉以提高園區能見度及完善園區場域指引。 同時為輔導該有機農場經營與組織面健全，目前已委託專業團隊，針對進駐農民施行有機作物栽培事實及田間管理輔導、考核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以推動有機農場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農林類：第 14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內滯洪池放養蓋斑鬥魚等台灣原生魚種。

說明：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為高雄市重要之有機農業示範區，園區內滯洪池為不流通水池，容易孳生蚊蠅，今年登革熱疫情嚴重，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內滯洪池放養蓋斑鬥魚等台灣原生魚種，以豐富池內生態，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可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4081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農業局於燕巢區瓊林有機農場內滯洪池放養蓋斑鬥魚等台灣原生魚種。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高雄燕巢有機農業園區 2 座農塘，平時蓄水，乾旱季可調節灌溉水源及排水、滯洪功能。另 1 座滯洪池，在於暴雨來臨時將突增的地表逕流暫時儲存，以控制雨水的蔓延速度，降低尖峰流量對下游地區所帶來的災害，爰此，園區農塘及滯洪池肩負滯洪、防災保全之功能，不宜放養魚類，以免影響農塘與蓄洪功能。

議員提案（高忠德）

農林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有關林業用地種植梅子、李子，建議納入天然災害補助。

說明：原住民土地均坐落於山坡林業用地，非人民能所用，為維護人民生活及政府應有責任與義務，建議林地納入補償辦法之林業副產物規範，保障人民權益。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市府成立推動專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398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有關林業用地種植梅子、李子，建議納入天然災害補助。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4 日兩次函請中央將青梅、茶樹、愛玉、咖啡及李等納入「森林副產物」項目。林務局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回函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明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二、依據「森林法」規定，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林業用地如有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顯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森林法規定不符；並查，梅、茶、愛玉、咖啡及李，係屬農產業之農作物「果樹類」及「特用作物類」之救助品項，不宜納入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品項。本府農業局未來將持續爭取青梅及李子納入森林副產物。

農林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燕巢區西燕里瓊中段 67 及 113 地號旁農路風化破損。

說明：燕巢區西燕里瓊中段 67 及 113 地號旁農路風化破損，為方便農作收成進出，有重新刨鋪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010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西燕里瓊中段 67 地號及 113 地號旁農路風化破損。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關燕巢區西燕里瓊中段 67 地號及 113 地號旁農路風化破損」，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與議員、里長、陳情人及燕巢區公所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錄案辦理部分，已於 112 年度 11 月完工在案；另由燕巢區公所執行部分，亦於 112 年度 11 月完工在案。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議市府應定期噴灑及做好防治白蟻等相關應變，以維持環境、安全、文物、古蹟，讓民眾能安心生活在這塊土地。

說明：白蟻防治，國內濕氣及近年氣候異常，白蟻蹤跡越來越明顯，已經嚴重影響市民生活、住宅、樹木、以及古蹟、文化保存、傳統廟宇結構及安全，請市府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009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應定期噴灑及做好防治白蟻等相關應變，以維持環境、安全、文物、古蹟，讓民眾能安心生活在這塊土地。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文化局及民政局，就各局（處）轄管之場域、建物、古蹟、廟宇及樹木等範圍，定期噴灑及防治白蟻等應變措施。